股票代號：6639

綠色能源 資源循環 環境健康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GREEN ENERGY CO., LTD.

一一一年度年報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刊印

本公司年報資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ggec.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林燿輝

職　　稱：　總經理

聯絡電話：　(03) 4755800

電子郵件信箱：　alin@ggec.com.tw

代理發言人：　張怡瑩

職　　稱：　總經理室協理

聯絡電話：　(03) 4755800

電子郵件信箱：　grace@gge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4樓

電　　話：　(03) 4755800

分公司：　無

龜山廠：　桃園市桃園區興華路10號

電　　話：　(03) 3766465

雲林廠：　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惠來112-30號

電　　話：　(05) 6225800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B1

網　　址：　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　　話：　(02) 2768-66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　羅文振、黃宇廷會計師

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網　　址：　https://www.ey.com

電　　話：　(04) 2259-89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gge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1

貳、公司簡介.....4

一、設立日期.....4

二、公司沿革.....4

參、公司治理報告.....7

一、組織系統.....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10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之酬金.....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2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4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4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 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4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4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50

肆、募資情形.....51

一、資本及股份.....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5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5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5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5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55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55

伍、營運概況.....56

一、業務內容.....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從業員工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2
六、資通安全管理 73
七、重要契約 75
陸、財務概況 7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3
一、財務狀況 83
二、財務績效 84
三、現金流量 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5
五、轉投資政策 8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6
七、其他重要事項 89
捌、特別記載事項 9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9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公司的全力支持，111年受疫情影響營運表現雖不如預期，公司仍持續提升設備運轉效能及內部管理機制，並積極發展新事業部門，通過專業化及獨特化經營來佔領市場，完善循環經濟之業務模式，奠定未來成長基石。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及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概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一一一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370,686仟元，稅後淨損新台幣81,399仟元，稅後每股虧損為1.64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民國一一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4.24	50.8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7.45	225.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5.03	142.98
	速動比率		155.52	113.88
	利息保障倍數		-13.73	-11.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3	-10.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8.96	-19.8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1	-15.84
		稅前純益	-9.98	-16.60
	純益率		-11.32	-21.96
	每股盈餘(元)		-0.88	-1.64

(四)研究發展狀況

由環保污染治理開始，其中農業廢棄物、禽畜糞污每年產出數量非常可觀，本公司針對不同來源分類並進行縮短處理時程及再利用技術之研究，111年配合專業團隊開發及運用不同菌種進行肥料生產製程測試，同時進行有機資材配方的開發，試驗於需用農藥較多的作物類型，預計112年擴大農作物試驗範圍及量產。

二、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主營能源、環保及農業三大產業，創造永續發展及長期收入優勢。

2.發展畜禽糞污资源化整縣推進項目，改善環境品質，促進農業持續發展。

3.因應空汙法規漸趨嚴格，提升鍋爐及空汙防制系統效能。

4.積極落實執行各項管理制度，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落實公司內部預算執行，提昇營運績效並達成獲利目標。

(二)營業目標

民國111年台灣各能源廠皆正常運轉，並取得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進駐許可，規劃於園區內打造農業廢棄物再利用廠，結合能源及農業發展；大陸轉投資江蘇興化廠因當地疫情趨緩及開放，園區客戶產能提升帶動能源需求增加。今年整體環境仍有缺工缺料及成本增加等不利因素，子公司泰治環科將各項因素對營運影響降至最低，並持續趕工完成各項工程，預計今年竹北水資中心擴建工程可竣工驗收。環保農業特許項目受限於疫情無法將縣內禽畜糞污運至廠內及有機肥成品外運，預計今年可逐漸恢復運轉。

產銷計畫:

(一)能源設備：

目前龜山廠、雲林廠均還在客戶長期合約期間內。預估銷售量如下:

產能	產量
141,281	141,281

產銷政策：

(1) 工業區能源集中供應開發，其中包含紡織或汙泥下腳品燃燒計畫。

(2) 農業廢棄物、SRF處理及再利用發電項目。

(二)泰治環科：

目前已簽約進行中之工程案場列示如下：

案場	合約金額	完工比例
金城鎮第七標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暨自來水管線汰換及電力管線預埋工程	2.26億	112/4/30 75.17%
新竹縣竹北市汙水下水道第二期實施計畫-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工程	3.20億	112/4/30 100%

產銷政策：

(1) 積極研議投標政府水資源標案。

(2) 持續開發協力廠商並進行策略聯盟，創造綜效。

(三)河北源寶：

品項	產量(噸)	銷量(噸)
粉狀有機肥	1,300	1,225
顆粒有機肥	1,800	1,610

產銷政策:

(1) 持續開發長期農業相關商家，尋求穩定客戶來源。

(2) 推動當地政策鼓勵使用有機肥料。

(3) 敦促政府履行推動廢棄物處理費機制，創造營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業務項目由能源供應延伸至環境污染治理，再從廢棄物轉廢為寶創造再利用產品，鞏固既有業務並落實循環經濟，使用農業廢棄物作為燃料產製蒸氣，參與政府廢水處理標案，快速處理禽畜糞污轉化為有機肥料避免二次污染，進而異業結盟發展有機無毒農業，為當地政府及居民創造更多的機會與價值。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日常營運依循國內外相關法規辦理，主動蒐集台灣及其他地區政策發展動向及法規更動，藉以調整市場佈局及整體經營策略以符合未來環保產業的趨勢。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或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之情況。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

二、公司沿革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源大環能）成立於民國97年6月，係以環境污染整治為核心理念並以「綠色能源、資源循環、環境健康」為職志之業者，順應國內外環保政策及法規之推展，本公司積極投入回收物料發展再生能源之技術研究、農業廢棄物可回收發展再生物料之技術研究，並自行研發生物質產熱設備供應能源。

循環經濟係為產業發展之所趨，本公司以往致力於將環境剩餘資源再利用作為燃料，減少化石燃料使用，為客戶達到節能減排。隨著事業版圖完善，本公司將業務觸角擴及能源、環保及農業三大產業，透過轉投資泰治環科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水污染處理相關業務，可在國內外取得多角化發展。此外本公司發展自有農業之技術、資材，發展有機農業。

年　度	沿　　革
民國 97年6月	・源大環能開發事業有限公司創立於桃園縣楊梅鎮，資本額為新台幣1,000仟元。
民國101年5月	・現金增資10,000仟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11,000仟元。
10月	・現金增資19,000仟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30,000仟元。
民國103年2月	・現金增資50,000仟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80,000仟元。 ・更名為「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6月	・現金增資60,000仟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140,000仟元。
11月	・簽訂江蘇省興化市城東環保加工園區特許經營協議，跨入大陸地區集中供熱。
12月	・現金增資10,000仟元，盈餘轉增資10,500仟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160,500仟元。
民國104年5月	・盈餘轉增資44,940仟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205,440仟元。
6月	・現金增資40,100仟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245,540仟元。
7月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轉投資大陸地區「興化市熱華能源有限公司」。
9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144,869仟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390,409仟元。
民國104年12月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增資大陸地區「興化市熱華能源有限公司」。

年　度	沿　　革
民國105年 7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6,320仟元，盈餘轉增資17,568仟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414,297仟元。
民國106年 1月	・轉投資公司「興化市熱華能源有限公司」於本月4日正式啟動營運，是大陸首創使用生物質散料作為燃料的超淨排放能源集中供應中心。
4月	・於雲林縣設置臺灣首座生物質能汽電共生廠，並於5月啟運。
5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9月	・雲林縣設置臺灣首座生物質能汽電共生廠正式啟動營運。
民國107年10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股票掛牌。 ・簽訂河北省大名縣人民政府投資意向書。
12月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轉投資大陸地區「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 4月	・簽訂河北省大名縣病死畜禽無害化處理合作合同。 ・與原礦家有機農法的鵬景集團合作，投入農業治污領域，致力將禽畜糞污及病死禽畜無害化調製成高端有機肥，創造全經濟循環鏈。 ・取得原礦家有機農法全經濟循環鏈商業運營權。
11月	・轉投資「久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1,900仟元，取得85%之股權。跨足廢水處理相關事業，完備環境治污事業版圖，利於營運發展。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間接增資大陸地區「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增資金額為人民幣4,100仟元。
民國109年 2月	・轉投資「久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增資，本次增資金額為新台幣8,500仟元，致持股比例增加為88%。
3月	・轉投資「久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增資，本次增資金額為新台20,000仟元，致持股比例增加為94%。
4月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中國大陸地區原礦家有機農法有機肥料之授權
民國110年 1月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本月1日正式啟動營運。其具有快速處理有機肥系統，統一處理當地禽畜糞污並轉製為有機肥料，可降低環境污染，減少傳統有機堆肥造成的二次污染。

年　度	沿　　革
民國110年9月	・現金增資82,042仟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476,450仟元。 ・轉投資「泰治環科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增資，本次增資金額為新台幣25,000仟元，致持股比例增加為96%。（民國110年8月轉投資「久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泰治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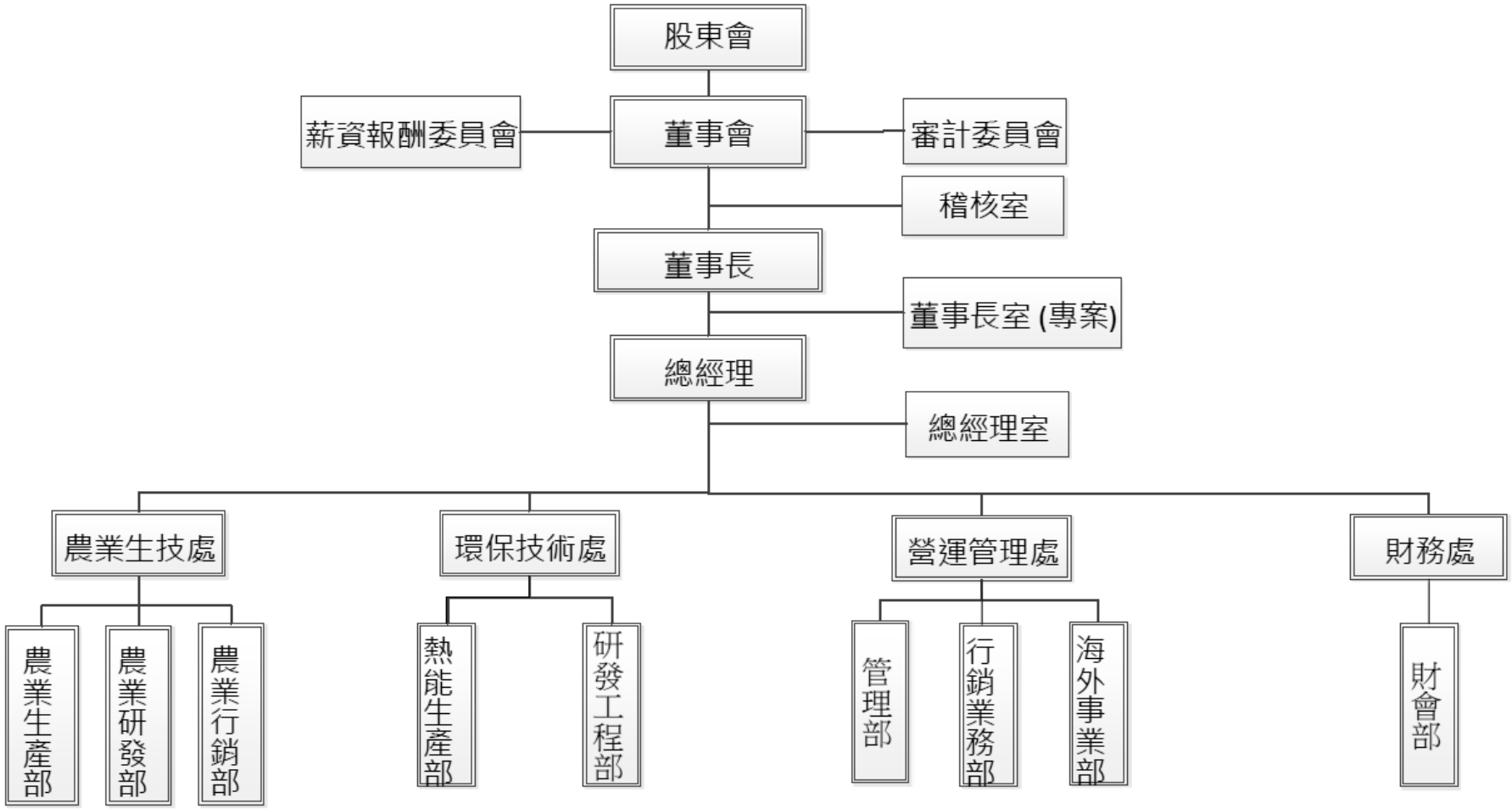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執掌業務
董事長室		公司長期經營發展策略之擬定，經營環境分析與評估，併購與策略聯盟之審查與評估，經營風險管控等。
執行長		公司內部策略、新事業開發之評估及執行與管理，綜理公司未來發展之經營策畫及各項業務核心理念制定。
總經理室		綜理公司一切事務及經營績效之評核與分析、執行營運規劃及各項專案企劃與執行。
稽核室		掌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建議改善並求證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章，以提高管理績效。
農業生技處	農業生產部	1.執行農業項目生產計畫的執行。 2.建立標準化、資料化、量化生產管理體系。 3.管理制度、激勵機制及績效考核建立。 4.產品品質管控。
	農業研發部	1.收集各項農業相關資訊和分析行業資料，掌握發展動態。 2.建立品質標準化及相關農業商品商標及專利申請等。 3.熟悉各國農業規範、驗評標準及相關規定。 4.對現代農業園區規劃、建設及管理有系統的瞭解和實踐。 5.現代農業園區規劃、成本測算、施工建設及後期運營管理。 6.農業設備規劃及建立操作標準。
	農業行銷部	1.收集和分析行業資訊和資料，掌握行業發展動態。 2.農產品品牌、預算、損益、價格、行銷計劃發展。 3.所屬品類市場進行市場趨勢分析與競品狀態掌握，包含其他各國農產品市場。 4.制定價格、銷售策略及爭取新原料之代理權。 5.對外拓展客戶開發佈局及商機開發培訓及目標管理，完成年度銷售預算目標。 6.市場與銷售狀況監控，分析市場上產品競爭者狀況。 7.針對所屬品類之產業變化觀察、調查、歸納與分析建議，研擬因應策略，以確保既有之利潤和市場佔有率。
環保技術處	熱能生產部	1.公司各廠區生產計畫之執行與掌握進度。 2.生產品質之控制與改善。 3.管控及改善生產製程。 4.生產單位費用與請款之管理。 5.設備之保養維護事項配合。
	研發工程部	1.新客戶建廠之規劃與執行。 2.新產品及新技術的導入與引進。 3.製程能力分析與改善建議。 4.新設備及新技術之引進。 5.產品專利之申請。

部門別		執掌業務
營運管理處	管理部	1.資訊系統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2.採購作業之執行與管理。 3.有關人力資源開發、運用及管理作業。 4.固定資產之相關管理業務及執行總務工作。 5.環安各項指標管理及申報。
	行銷業務部	1.掌握市場資訊蒐集。 2.公司行銷策略之規劃及執行 3.對外展示活動之籌辦。 4.進行市場及客戶開拓。
	海外事業部	1.掌握海外市場資訊蒐集。 2.客戶拜訪與關係維繫 3.海外展示活動之籌辦。 4.進行海外市場及客戶開拓。
財務處	財會部	1.財務報表及預算編製、分析，供決策單位管理及制定政策。 2.各項稅務規劃及申報。 3.資金管理及融資規畫調度。 4.短期理財及長期投資規劃評估。 5.董事會議、股東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事務之處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選(就)任日期、持股、主要學(經)歷及兼任他公司情形

112 年 5 月 24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源鼎環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	-	110.08.25	3年	106.04.28	2,056,252	4.32	2,056,252	4.32	0	0.00	0	0.00	-	-	-	-	-	-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人：彭鴻俊	男	50-60歲	110.08.25	3年	103.02.20	1,370,835	2.88	681,835	1.43	0	0.00	0	0.00	註 1	註 1	-	-	-	公司董事長與執行長為同一人(註)
董事	中華民國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	-	-	110.08.25	3年	103.02.20	18,277,794	38.36	18,277,794	38.36	0	0.00	0	0.00	-	-	-	-	-	-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人：林燿輝	男	50-60歲	110.08.25	3年	103.02.20	149,332	0.31	149,332	0.31	0	0.00	0	0.00	註 1	註 1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	-	-	110.08.25	3年	103.02.20	18,277,794	38.36	18,277,794	38.36	0	0.00	0	0.00	-	-	-	-	-	-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人：張歆浤	男	30-40歲	111.08.10	3年	106.04.2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註 1	註 1	-	-	-	註2
董事	中華民國	古裕興	男	50-60歲	110.08.25	3年	106.04.2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註 1	註 1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宗霖	男	40-50歲	110.08.25	3年	107.10.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註 1	註 1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呈洋	男	40-50歲	110.08.25	3年	107.10.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註 1	註 1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沈大白	男	60-70歲	110.08.25	3年	107.10.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註 1	註 1	-	-	-	-

註: 本公司董事長具備管理專業能力及對本公司所屬產業之專才經驗，兼任執行長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為創造企業最大價值；本公司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且有3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

註1：主要經(學)歷及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法人代表人：彭鴻俊	海軍官校學士 鴻鼎環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鴻鼎環能科技有限公司、源鼎環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源宏環能開發興業有限公司、正倡綠能有限公司、 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O WEALTH LIMITED、INFINITE ENERGY CO., LTD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泰治環科(股)公司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泰治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榮環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法人代表人：林燿輝	元智大學管理學碩士 源寶環能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碩德三商(股)公司、 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總經理：源大環能(股)公司、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監察人：泰治環科(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人：張歆浤	世新大學中文系學士 炙星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董事：炙星(股)公司、炙星投創(股)公司、炙讓數位行銷(股)公司、 炙羽管理顧問(股)公司 鄉育基金會副執行長
董事	古裕興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部副總	監察人：凌昇能源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郭宗霖	中興法商(台北)經濟系學士 東吳大學會研所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財務長	獨立董事：維格餅家(股)公司、華容(股)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品蓮觀真電影(股)公司 監察人：永續發展(股)公司、永茂環科(股)公司、永成環科(股)公司、 世方旅居(股)公司、世方文旅(股)公司、喬爵旅居(股)公司、八 八八庭有名(股)公司、台灣青旅(股)公司、板橋驛站(股)公司、 板橋旅居文旅(股)公司、礁溪旅居文旅(股)公司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果舖創意(股)公司、廣青環保科技(股)公司、 好地方飯店(股)公司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財務長、代理發言人暨公司治理主管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林呈洋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董事：競酷數位(股)公司、超競數位(股)公司、 博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魔儲(股)公司、魔競娛樂(股)公司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預見娛樂(股)公司 競酷數位(股)公司執行長 魔儲(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沈大白	杜蘭大學經濟學博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教授	獨立董事：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訊達電腦(股)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萬昌創業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戀鏈科技(股)公司、亞太財金顧問(股)公司 東吳大學ESG永續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註2：法人董事匯林第一京商股份有限公司原任代表人於111年6月30日辭任，新任代表人於111年8月10日就任。

2.法人股東資料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5月2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源鼎環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彭鴻俊	100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	碩德三商(股)公司	100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5月24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碩德三商(股)公司	林燿輝	63.33
	姜又文	36.67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年5月24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源鼎環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彭鴻俊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鴻鼎環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源鼎環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	（1）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或監察人。 （2）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5）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6）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董事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林燿輝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無
董事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張歆浤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炙星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鄉育基金會副執行長。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董事	古裕興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部副總，目前擔任凌昇能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獨立董事	郭宗霖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協理，目前擔任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財務長。		3
獨立董事	林呈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目前擔任競酷數位(股)公司執行長、魔儲(股)公司董事長。		無
獨立董事	沈大白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任職於東吳大學會計系教授，目前擔任東吳大學ESG永續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3

註: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董事獨立性聲明書。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董事會成員組成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2 專業知識與技能：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 3 屆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3年以下)	會計	產業	財務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董事	源鼎環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彭鴻俊	中華民國	男	✓	50-60歲			✓		✓		✓	✓	✓	✓	✓
董事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林燿輝	中華民國	男	✓	50-60歲			✓		✓		✓	✓	✓	✓	✓
董事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張歆浤	中華民國	男		30-40歲			✓		✓		✓	✓	✓	✓	✓
董事	古裕興	中華民國	男		50-60歲			✓	✓	✓	✓	✓	✓		✓	✓
獨立董事	郭宗霖	中華民國	男		40-50歲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呈洋	中華民國	男		40-50歲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沈大白	中華民國	男		60-70歲	✓	✓		✓		✓	✓	✓		✓	✓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7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及 2 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42.86%及 28.57%)。截至 111 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5月24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彭鴻俊	男	107.08.27	681,835	1.43	0	0.00	0	0.00	海軍官校學士 鴻鼎環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1	-	-	-	公司董事長與執行長為同一人(註)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燿輝	男	97.06.30	149,332	0.31	0	0.00	0	0.00	元智大學管理學碩士 源寶環能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 1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怡瑩	女	111.10.18	50,000	0.10	0	0.00	0	0.00	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碩士 統一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員	無	-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蕭文俊	男	111.10.18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碩士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領組	無	-	-	-	-
技術長	中華民國	江彥雄	男	112.03.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化工博士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1	-	-	-	-

註: 本公司董事長具備管理專業能力及對本公司所屬產業之專才經驗，兼任執行長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為創造企業最大價值；本公司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且有3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

註1：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 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執行長	彭鴻俊	董 事：鴻鼎環能科技有限公司、源鼎環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源宏環能開發興業有限公司、正倡綠能有限公司、百陽環能(股)公司、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GO WEALTH LIMITED、INFINITE ENERGY CO., LTD 泰治環科(股)公司 董事長：源大環能(股)公司、泰治環科(股)公司
總經理	林燿輝	董 事：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碩德三商(股)公司、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總經理：源大環能(股)公司、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監察人：泰治環科(股)公司
技術長	江彥雄	董 事：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顧 問：四維精密機械(股)公司、振記興業有限公司

三、最近(111)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源鼎環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彭鴻俊	0	0	0	0	0	0	18	18	-0.02%	-0.02%	1,875	3,060	0	0	0	0	0	0	-2.42%	-3.78%	0
董 事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燿輝	0	0	0	0	0	0	18	18	-0.02%	-0.02%	1,887	2,765	0	0	0	0	0	0	-2.44%	-3.42%	0
董 事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馬小康	0	0	0	0	0	0	9	9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0
董 事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歆浤	0	0	0	0	0	0	9	9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0
董 事	古裕興	0	0	0	0	0	0	18	18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0
獨 立 董 事	郭宗霖	360	360	0	0	0	0	18	18	-0.48%	-0.46%	0	0	0	0	0	0	0	0	-0.48%	-0.46%	0
獨 立 董 事	林呈洋	360	360	0	0	0	0	15	15	-0.48%	-0.46%	0	0	0	0	0	0	0	0	-0.48%	-0.46%	0
獨 立 董 事	沈大白	360	360	0	0	0	0	18	18	-0.48%	-0.46%	0	0	0	0	0	0	0	0	-0.48%	-0.46%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依「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執行職務，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並按月支領固定報酬，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 法人董事匯林第一京商股份有限公司原任代表人馬小康於111年6月30日辭任，新任代表人張歆浤於111年8月10日就任。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彭鴻俊	4,035	6,634	0	0	162	162	0	0	0	0	-2.40	-3.76	0
總經理	林燿輝													
財務長	湯棋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湯棋同	湯棋同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彭鴻俊、林燿輝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彭鴻俊、林燿輝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　　計	3人	3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執行長	彭鴻俊	0	0	0	0
總經理	林燿輝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董事	-9.65	-15.35	-4.91	-7.24
獨立董事*	-3.00	-2.98	-1.45	-1.39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43	-22.66	-2.40	-3.76

*註：本公司於107.10.01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董監酬勞給付政策明定於公司章程內，再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經董事會通過後予以分配。

總經理及其相等職級、副總經理酬勞乃依據公司相關規定，參酌學、經歷及同業狀況，並考量其考績表現及長、短期目標達成，依公司獲利情形及營運風險做適度調整。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111)年度董事會開會 6 (A) 次，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 事 長	源鼎環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彭鴻俊	6	-	100	
董　　事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燿輝	6	-	100	
董　　事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馬小康	3	-	100	111.06.30辭任
董　　事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歆浤	3	-	100	111.08.10就任
董　　事	古裕興	6	-	100	
獨立董事	郭宗霖	6	-	100	
獨立董事	林呈洋	5	1	83.33	
獨立董事	沈大白	6	-	100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 期	內容摘要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2.25	1.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3.召集111年股東常會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111.04.19	1.大鐘廠處份資產討論案 2.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110年度盈虧撥補案 4.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5.110年度子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6.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8.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撤銷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111.05.13	1.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2.發言人異動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111.08.12	1.追認本公司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案 2.追認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3.配合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4.本公司民國111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5.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6.變更本公司營業地址案 7.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申請核准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日 期	內容摘要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10.18	1.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任命案 2.經理人委任案 3.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申請核准案 4.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111.12.16	1.111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112年度預算案 3.112年度稽核計畫案 4.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追認案 5.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6.本公司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投資案 7.內部控制制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112.02.17	1.經理人委任案 2.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3.召集112年股東常會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112.04.07	1.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1年度盈虧撥補案 3.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111年度子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5.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本公司111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7.本公司112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112年度財稅報簽證委任案 8.擬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日 期	內容摘要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2.05.17	1.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案 2.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3.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一一一年第二次董事會 111.04.19	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本案與全體董事有利害關係	其餘出席獨立董事3名決議照案通過
一一一年第六次董事會 111.12.16	111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本案與董事彭鴻俊及林燿輝有利害關係	其餘出席董事5名決議照案通過
一一二年第二次董事會 112.04.07	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本案與全體董事有利害關係	其餘出席獨立董事3名決議照案通過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A.依「公開發行公開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強化董事會職能及運作。

B.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

C.於108年公司網站進行改版，新增投資人、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最近(111)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A) 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郭宗霖	6	-	100	
委　員	林呈洋	5	1	83.33	
委　員	沈大白	6	-	100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所有獨立董事參與審計委員會對於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呈核後，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如有進一步需要瞭解稽核執行狀況及追蹤結果，隨時與稽核主管聯繫，內部稽核主管均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

視情況需要於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前，進行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面對面溝通管道。

(4) 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日 期	內容摘要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之處理
111.02.25	1.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3.召集111年股東常會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111.04.19	1.大鐘廠處份資產討論案 2.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110年度盈虧撥補案 4.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6.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撤銷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111.05.13	1.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2.發言人異動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111.08.12	1.追認本公司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案 2.配合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3.本公司民國111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4.追認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5.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111.10.18	1.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任命案 2.經理人委任案 3.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日 期	內容摘要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之處理
111.12.16	8.112年度預算案 9.112年度稽核計畫案 10.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追認案 11.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12.本公司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投資案 13.內部控制制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112.02.17	1.經理人委任案 2.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3.召集112年股東常會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112.04.07	1.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1年度盈虧撥補案 3.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本公司111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5.本公司112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112年度財稅報簽證委任案 6.擬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112.05.17	1.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案 2.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3.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股務作業係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並委託外部股務代理機構執行，可隨時掌握相關資訊。設有專人掌控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相關業務皆各自獨立，權責明確劃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規範相關人員。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來自不同專業背景或工作領域，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及技能，其多元化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詳見參、公司治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視未來需要評估設置。	視未來需要評估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於112年2月完成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本次評估係以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擬訂之評估面向，分別對董事會及董事個人自評，評估結果為100分，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尚屬良好。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董事會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負責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務，以及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之聯絡資訊，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可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亦可使用電話或傳真方式聯絡相關人員，將依利害關係人問題給予適當之處理及回應。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建置公司網站(http://www.ggec.com.tw)，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資訊。。 (二)公司網站指定專人負責資訊揭露，於日常營運中落實發言人制度。如有召開法人說明會，相關資料同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告，以利投資大眾查詢。 (三)本公司現為興櫃公司，依規定適用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員工之各項薪資、福利、訓練、休假等權益，均依據勞動相關法規制定人事管理辦法。 (二)投資者關係 即時公告資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藉此提升資訊揭露品質，並適需要辦理法人說明會，以維繫良好之投資人關係。 (三)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公司恪守公司治理精神，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維持良好之溝通，關係友好。 (四)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具專業背景且亦從事該專業領域之工作，並依循「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要點」之規定參加相關研習課程。(見附註一) 本公司於112年3月26日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辦理責任保險續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附註一：董事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彭鴻俊	111.09.3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3 小時
		111.10.0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全球淨零挑戰:企業領導主如何引領低碳 ESG 轉型計畫?	3 小時
董事(法人代表人)	林燿輝	111.09.3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3小時
		111.10.0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全球淨零挑戰:企業領導主如何引領低碳 ESG 轉型計畫?	3小時
董事(法人代表人)	張歆浤	111.11.2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台灣企業併購實務	3小時
		111.11.29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數位化趨勢下的家族企業傳承策略	3小時
		111.12.07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財務報告與風險管理	3小時
		111.12.21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大作戰	3小時
董事	古裕興	111.09.3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3小時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1.10.0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全球淨零挑戰:企業領導主如何引領低碳 ESG 轉型計畫?	3小時
獨立董事	郭宗霖	111.08.2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小時
		111.10.0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全球淨零挑戰:企業領導主如何引領低碳 ESG 轉型計畫?	3小時
		111.11.02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再生能源趨勢	3小時
		111.11.07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綠色數位轉型	3小時
		111.11.08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淨零碳排跨域管理實務	3小時
		111.11.09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經營與媒體公關策略	3小時
獨立董事	林呈洋	111.09.3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3小時
		111.10.0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全球淨零挑戰:企業領導主如何引領低碳 ESG 轉型計畫?	6小時
獨立董事	沈大白	111.0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3小時
		111.04.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碳排、碳中和與企業法規遵循	3小時
		111.06.1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永續發展路徑的挑戰與機會及溫室氣體盤查介紹	3小時

(五)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郭宗霖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協理，目前擔任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財務長。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3
獨立董事	林呈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目前擔任競酷數位(股)公司執行長、魔儲（股）公司董事長。		無
獨立董事	沈大白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任職於東吳大學會計系教授，目前擔任東吳大學ESG永續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3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年08月25日至113年8月24日，最近(11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郭宗霖	4	-	100	
委　員	林呈洋	4	-	100	
委　員	沈大白	4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依重大性原則制訂與營運相關之風險評估及管理策略，與營運相關之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風險管理已落實於日常內部控制制度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日後視其需要性評估設置。	未來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依本公司產業特性，除配合法規定期辦理空污相關檢測外，視情況需要不定期辦理自檢，並建立適宜之環境管理相關制度。製程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則委託專案廢棄物處理廠商負責清運及處理，以防止二次污染之情事發生。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為環境污染整治為核心理念之業者，除使用含硫量及灰份較低的煤炭為燃料外，結合當地廠區環境，以當地環境生物質資源為燃料再利用，去化廢棄物減少二次污染。秉持綠色環保能源之經營理念，創造有限資源無限循環使用，打造環境健康，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營運係正向影響，日常營運活動即積極致力於節能減碳。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尚未統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後續視需要申請減碳之認證及碳權交易。生產製程用水即是使用客戶提供之廢水，回收再利用減少製程用水。然而，製程所產生之灰渣等廢棄物因燃燒完全已有效減少，並委託合格之處理商清運及處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依各項勞動相關法規執行，並制定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及人事規章等，確保員工受到合理公平的對待及尊重。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並按季進行員工考核，以真實反映員工福利及薪酬。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設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廠區環境符合工安規範，以避免員工暴露於有害危險的作業環境，致力於保護員工安全與健康，且定期依職務級別安排員工健康檢查。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依員工職務所需，於111年安排各式培訓課程提升員工之知識、專業技能。	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係熱能供應不適用。但公司於空污防制符合各國環保法規規範。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定期辦理供應商評鑑，評估執行情形將作為未來採用之依據。若供應商有重大違反相關政策時，將立即重新評核，必要時將終止或解除採購之契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故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未來視需要評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對環境的保護是企業社會責任重要的一環，本公司善於將當地環境生物質資源作為燃料再利用，除達到環境生物質資源去化外，提供客戶穩定及高品質之能源（包含工業用蒸汽、熱能、電力等）並解決各產業因燃油、燃汽、燃煤及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所引發的環境及空氣等污染問題，以達到節能減排之效益。

本公司除平時關懷社區鄰里外，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不遺餘力。對社區鄰里活動贊助、國小學生運動會以及獎助清寒學子之善舉不落人後，皆本著取之於社會，回饋於社會。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前揭規範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應以誠實無欺之原則執行業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定各種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由專責單位不定期檢核公司是否符合誠信原則，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杜絕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已建立各項不誠信行為處理程序，並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並定期檢討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已訂定員工道德規範、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除規範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外，亦要求供應商遵循廉潔經營及不收受賄賂及其他不當利益等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董事長室為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員工道德規範、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利益迴避，依前述規章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由內部稽核人員及委任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前項制度遵循之稽查。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定期邀請外部講師舉辦公司治理相關訓練課程，以進行誠信經營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有任何不法行為，可向稽核主管檢舉呈報，並依員工道德規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備有專人處理檢舉案件，並對檢舉人身分進行保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社會責任、經營理念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建立內控相關規章明列遵循事項作業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重大營運政策、投資、取得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等重大事項皆依相關辦法執行及經權責單位決議，並依法辦理公告。 ・透過每年年度自行檢查作業，檢視內控制度之適切性與落實情形，以確保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已訂定之公司治理規章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道德規範（適用董事及經理人及所有員工）、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相關資訊可至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處查詢。

2.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度有關人員取得證照及進修情形

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免依規定符合內部稽核人員執業資格，並持續進修且依規向主管機關申報稽核主管進修情形。

稽核主管：李玠樺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1.06.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ESG 永續」與「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	6小時
111.11.0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面對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浪潮下，以 ESG 風險角度探究對企業內控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6小時

3.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之內控制度，並已將作業置於公司內部規章專區供所有經理人及員工知悉，避免其因取得重大訊息致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產生。

4.本公司訂定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之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道德規範，規範全體同仁行為道德，相關內容可至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 處查詢。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4月7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彭鴻俊　　簽章

總經理：林燿輝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　　東　　會		
日　期	議　　案	執行情形及檢討
111.06.23 股東常會	1.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完成。
	2.110年度盈虧撥補案。	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完成。
	3.修訂「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　　事　　會	
日　期	內　容　摘　要
111.02.25	1.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3.召集111年股東常會案
111.04.19	1.大鐘廠處份資產討論案 2.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110年度盈虧撥補案 4.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5.110年度子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6.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8.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撤銷案
111.05.13	1.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2.發言人異動案

董　　事　　會	
日　期	內　容　摘　要
111.08.12	1.追認本公司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案 2.追認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3.配合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4.本公司民國111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5.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6.變更本公司營業地址案 7.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申請核准案
111.10.18	1.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任命案 2.經理人委任案 3.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申請核准案 4.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111.12.16	1.111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112年度預算案 3.112年度稽核計畫案 4.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追認案 5.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6.本公司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投資案 7.內部控制制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112.02.17	1.經理人委任案 2.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3.召集112年股東常會案
112.04.07	1.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1年度盈虧撥補案 3.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111年度子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5.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本公司111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7.本公司112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112年度財稅報簽證委任案 8.擬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112.05.17	1.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案 2.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合庫350萬) 3.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泰治1000萬)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112年5月24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長	湯棋同	105.06.14	111.05.31	個人生涯規劃
會計主管	許彤亘	109.08.07	111.05.31	個人生涯規劃
會計主管	蔡叔桓	111.08.12	111.10.18	職務異動
稽核主管	李玠樺	110.07.15	112.03.03	個人生涯規劃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　名	會 計 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文振	111.01.01～111.12.31	2,030	0	0	0	450	450	
	黃宇廷								

註:其他項目為稅務簽證服務。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民國111年06月30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需要，本公司自民國111年上半年度起財務報告的查核/核閱簽證會計師由黃宇廷、涂清淵會計師變更為羅文振、黃宇廷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羅文振會計師、黃宇廷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111年06月30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會計師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年度		112年截至5月24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源鼎環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人：彭鴻俊	0	0	0	0
董　事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	0	0	0	0

職稱	姓名	111年度		112年截至5月24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法人代表人：林燿輝	0	0	0	0
董　　事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人：張歆浤	0	0	0	0
董　　事	古裕興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宗霖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呈洋	0	0	0	0
獨立董事	沈大白	0	0	0	0
大股東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	0	0	0	0
執行長	彭鴻俊	0	0	0	0
總經理	林燿輝	0	0	0	0
協理	張怡瑩	0	0	0	0
會計主管	蕭文俊	0	0	0	0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5月24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	18,277,794	38.36	0	0	0	0	-	-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代表人：林燿輝	149,332	0.31	0	0	0	0	姜又文	配偶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9.44	0	0	0	0	-	-	
代表人：賴勁麟	0	0	0	0	0	0	-	-	
源寶環能企業有限公司	2,490,615	5.23	0	0	0	0	-	-	
代表人：姜又文	0	0	149,332	0.31	0	0	林燿輝	配偶	
源鼎環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2,056,252	4.32	0	0	0	0	-	-	
代表人：彭鴻俊	681,835	1.43	0	0	0	0	-	-	
譚宇軒	1,842,022	3.87	0	0	0	0	-	-	
鄒以琳	1,561,567	3.28	0	0	0	0	-	-	
鍾志青	1,433,054	3.01	8,302	0.02	0	0	-	-	
梁治國	949,000	1.99	89,000	0.19	0	0	-	-	
保勝投資(股)公司	940,000	1.97	0	0	0	0	-	-	
代表人：林國興	0	0	0	0	0	0	-	-	-
蘇妍如	833,362	1.75	0	0	0	0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6,667	100	0	0	6,667	100
興化市熱華能源有限公司	註1	40	0	0	註1	40
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註1	100	0	0	註1	100
泰治環科(股)公司(註2)	6,490	96.15	0	0	6,490	96.15

註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2：子公司久合營造(股)公司於110年08月16日更名為泰治環科(股)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年06月					1,000	公司設立	-	97.06.30經授中字第09732531200號
101年05月					11,000	現金增資10,000仟元	-	101.05.11經授中字第10131996420號
101年10月					30,000	現金增資19,000仟元	-	101.10.18經授中字第10132622080號
103年02月(註)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50,000仟元	-	103.02.25經授中字第10333129260號
103年06月	10	30,000	300,000	14,000	140,000	現金增資60,000仟元	-	103.06.17經授中字第10333414640號
103年12月	10	30,000	300,000	16,050	160,500	盈餘轉增資10,500仟元	-	104.01.06經授中字第10334042280號
	35					現金增資10,000仟元		
104年05月	10	30,000	300,000	20,544	205,440	盈餘轉增資44,940仟元	-	104.06.09經授中字第10433429000號
104年06月	40	30,000	300,000	24,554	245,540	現金增資40,100仟元	-	104.06.25經授中字第10433476070號
104年09月	10	100,000	1,000,000	39,041	390,409	資本公積轉增資144,869仟元	-	104.10.07經授中字第10433796330號
105年06月	14.74	100,000	1,000,000	41,430	414,297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6,320仟元	-	105.08.17府經登字第10590748390號
105年07月	10					盈餘轉增資17,568仟元		
110年09月	13.2	100,000	1,000,000	47,645	476,450	現金增資62,153仟元	-	110.09.22府經商行字第11091052910號

註：103 年 2 月 25 日經核准變更公司組織（原為有限公司）。

2.已發行之股份總類

112年4月2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7,645,009股	52,354,991	100,0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2年4月2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3	710	0	723
持有股數(股)	0	0	29,339,107	18,305,902	0	47,645,009
持股比例(%)	0	0	61.58	38.42	0	100.00

(三)股數分散情形

1.普通股分散情形

112年4月2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9	11,400	0.02
1,000 至 5,000	427	902,068	1.89
5,001 至 10,000	75	588,403	1.23
10,001 至 15,000	15	197,107	0.41
15,001 至 20,000	17	311,318	0.65
20,001 至 30,000	10	272,213	0.57
30,001 至 40,000	10	346,735	0.73
40,001 至 50,000	10	441,288	0.93
50,001 至 100,000	18	1,368,443	2.87
100,001 至 200,000	17	2,703,687	5.67
200,001 至 400,000	10	2,916,083	6.12
400,001 至 600,000	4	2,020,763	4.24
600,001 至 800,000	1	681,835	1.43
800,001 至 1,000,000	3	2,722,362	5.71
1,000,001 以上	7	32,161,304	67.50
合計	**723**	**47,645,009**	**100.00**

2.特別股分散情形：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4月20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匯林第一京商股份有限公司	18,277,794	38.3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9.44%
源寶環能企業有限公司	2,490,615	5.23%
源鼎環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2,056,252	4.32%
譚宇軒	1,842,022	3.87%
鄒以琳	1,561,567	3.28%
鍾志青	1,433,054	3.01%
梁治國	949,000	1.99%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0,000	1.97%
蘇妍如	833,362	1.75%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10年	111年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註4）	分配前		9.43	7.82
	分配後		(註5)	(註5)
每股盈餘（註4）	加權平均股數		43,473	47,645
	每股盈餘		-0.88	-1.6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5)	(註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2）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5：尚未經112年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款

(2)彌補以往虧損

(3)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扣除前一~四款規定之數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2.執行狀況：本次股東會擬議不配發現金股利。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至6%為員工酬勞，及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另由董事會決議提撥6%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配應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差異數將列入次年度費用調整數。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情形如下：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金額新台幣0元；

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0元。

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差異數：0元。

原因：不適用。

處理情形：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0%。

4.前一年度員工、董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實際配發情形：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0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0元。

(2)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差異數：0元。

原因：不適用。

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源大環能(股)公司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①客戶能源統包工程及設備代操作服務

②農業廢棄物處理

③有機肥料及資材

④原礦家有機農法台灣及東南亞總代理

(2)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①能源供應：獨資興建汽電共生廠，所產出之能源售予客戶。

②有機農業：有機肥料、栽培介質等農用資材生產、銷售，並使用源大有機農法種植有機/無毒農產品，經第三方檢驗合格後，可與源大環能合作銷售。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①台灣地區：

A.生物質燃料多樣性開發。

B.污泥減量處理。

C.工業區能源集中供應。

D.生物菌種及有機資材配方。

②東南亞地區：

A.醫療廢棄物、事業廢棄物處理。

B.工業區能源集中供應。

C.有機農業種植推廣。

2.大陸地區子公司：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①禽畜糞污資源化再利用。

②肥料相關資材產品生產、銷售

(2)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①生物有機肥、生物菌肥和水溶肥。

②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技術、微生物應用技術、田間種植輔導服務。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結合自產生物有機肥發展有機農業。

3.子公司：泰治環科(股)公司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從事水資源相關處理設備、工程及操作業務，包含：自來水廠區之管線建設及操作，民生汙水及工業廢水處理、民間企業廢水廠之管線建設與操作。

(2)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①民生及工業區污水處理廠。

②淨水廠。

③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設施。

④代操作服務。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民營水資源處理利用及操作系統設置及操作。

4.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金　額	比重 (%)	營業收入 金　額	比重 (%)
熱能收入	176,001	51.74	135,724	36.61
廢水處理工程收入	161,321	47.42	233,620	63.02
其他	2,848	0.84	1,342	0.37
合　計	340,170	100.00	370,686	100.00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產業總體發展趨勢與方向

①能源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在2018年發布世界能源展望(World Energy Outlook 2018)推估全球初級能源需求，2040年化石能源消費仍占74.1%，其他再生能源如風力與太陽能等，推估其年均成長率將高達 7.1%，再生能源發電占比由 8.7%快速提高至26.2%。整體而言，再生能源占比逐步提高，化石能源占比逐漸下降已是國際大勢所趨。

臺灣整體能源供給量持續成長，其中因政策因素2020年以天然氣為燃料的能源供應成長幅度最大。蒸汽供應多採用化石燃料(天然氣、煤炭、燃料油)作為鍋爐燃料，然化石燃料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對於環境負荷較高。為降低空氣污染物及減少化石原料，環保署研訂「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具有低環境衝擊、低燃料成本及可應用於高能源效率鍋爐及燃燒設施之三大優勢，可用於替代化石燃料並具有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效益，使用固體再生燃料的環境衝擊約為煤炭之1/6至1/5。

為符合2020年7月1日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全國鍋爐設備皆須嚴加控制排放之懸浮微粒(TSP)、硫氧化物(SOx)、氮氧化物(NOx)等污染物濃度，產業需設置較高去除效率之空污處理設備，相關設置及操作費用較高，中小企業恐未能穩定符合環保法規，具有違規風險，故工業局建議產業可採用天然氣、固體再生燃料或較低污染之柴油為優先改善方案，以源頭管制之精神，降低污染物生成，以降低污染物排放濃度。

面對全球能源轉型以抑制氣候暖化及解決PM2.5嚴重超量的訴求下，中國大陸政府開始重視環境保護議題。十三五計畫期間，大氣霧霾治理成為全國首要任務，除改用替代能源以減少煤炭燃燒、政府嚴格控管煤炭消費總量外，針對鋼鐵、水泥等高耗能、高污染產業進行供給側改革，禁止各地方農作物秸稈露天焚燒等源頭管控。於2017年4月印發《國家環境保護標準”十三五”發展規劃》以改善環境品質為核心，搭配《大汽十條》、《水十條》及《土十條》制定/修訂相關污染物排放標準及環境監測規範，並加強實施力度。據智研數據中心預測，至2022年中國環保行業產值將達到12.52萬億元，環境保護被提高到生態文明的高度，從大氣、水、土壤「治污」走向「興綠」，加速整體產業發展。

中國每年全國產生上億噸的農作物秸稈在無法再利用之情況下，農民多以田間露天焚燒去化而導致嚴重的空氣污染。為解決問題，農作物秸稈綜合再利用及發展生物質能產業化已然成為中央及各省主要推展方向，目前生物質燃料化約占16%，用於生物質能供熱及發電項目，以生物質鍋爐取代小型燃煤鍋爐、開發農作物秸稈或生物質顆粒直燃發電及積極推動生物質汽電共生(熱電聯產)為地方及工業園區供熱，提升生物質能整體利用效率，實現2020年及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費比重分別達到15%及20%之目標且污染物排放可達到天然氣鍋爐排放水準。政府在各項政策改革及《可再生能源法》推動下，初步調整可再生能源產業之發展結構，據以提高再生能源使用之比例。

生物質能供熱具綠色低碳、經濟環保之特色，可為區域民用供暖和工業園區集中供應工業蒸汽，直接替代化石能源使用，促進大氣污染治理。政府將加強生物質能源產業體系之建設，大力發展生物質熱電聯產及加快發展生物質鍋爐供熱，在中小工業園區以及天然氣管網無法覆蓋的工業區，積極推廣生物質成型燃料鍋爐供熱，重點建設大型先進低排放生物質鍋爐，為工業用戶提供清潔經濟的工業蒸汽，降低中小企業用熱成本。此外，支持企業建立生物質原料專業化收集體系，提高資源保障程度以適應各地區不同的情況，並積極培育發展大型專業化生物質能供熱企業，以提升整體產業技術水平，達到燃氣鍋爐排放水平，積極促進生物質能供熱產業化可持續健康發展。

②禽畜糞污資源化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我國畜牧業產值占農產品總產值的1/3左右，為我國農業生產中的重要產業之一。惟畜禽動物於畜牧場飼養過程中，必然產生的死廢畜禽、排泄物...等廢棄物或廢水，如未經妥善處理或資源化再利用，常造成惡臭、蚊蠅孳生及河川環境等污染。加上生物處理（如糞便堆肥、廢水厭氧消化）效果常受到天候等諸多因素影響，及部分農民未能落實污染防治設備（施）之持續運作與維護，造成畜牧場常有污染環境的負面形象。

依農業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臺灣禽畜糞每年產生至少210萬公噸以上，現有的禽畜糞堆肥場之年處理（再利用）量僅約 37.5 萬公噸。公司期待協助畜牧業者提升廢棄物及廢水之處理、操作管理等基本能力，建立環保成本內化意識，並透過畜牧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之推動，減少對環境造成的衝擊。

中國每年產生畜禽糞污總量近40億噸，畜禽養殖業排放物化學需氧量達到1,268萬噸，占農業源排放總量的96%，是造成農業面源污染的重要原因。各類有機廢棄物所含的養分約等於7,400多萬噸化肥，但實際利用率低。為促進畜禽糞污資源化利用，國務院推動<農業農村污染治理攻堅戰行動方案(2021-2025年)>，將化肥農藥減量增效；養殖污染防治列為重點領域，大力推行禽畜糞污資源化利用；完善管理制度；規範處理設備配套等。目標於2025年，禽畜規模養殖場建立糞污資源化利用配套率穩定於97%以上。將禽畜糞污資源化成生物有機肥、菌肥等新型肥料產品，更大範圍的推進有機肥替代化肥，拓展禽畜糞資源化的利用渠道。

③水處理業之現況與發展

臺灣水處理產業發展有50年以上的歷史，早期由產業用水設備開始發展，之後因工業及民生發展，促進了廢污水處理工程業蓬勃興起。水的問題，對於工業發展及人口迅速集中的開發中國家尤其嚴重。以中國為例，根據歐盟的調查指出，90％的地表水受到污染；42％的河川受到嚴重污染；更有七成以上的湖泊屬於嚴重污染；而都會區的地下水，也有五成受到污染。雖然台灣年均雨量是世界平均值的2.6倍，但事實上每年降雨量超過一半都迅速流入海中。

台灣自來水淨水場總設置超過 170 座以上每日供水量超過 1,000 萬噸以上，目前國內淨水場供應民眾水質有 50%以上區域水質中硬度皆過高超過 150ppm 以上或超高 300ppm 以上，並且淨水場處理使用傳統混凝添加硫酸鋁化學絮凝藥劑和消毒劑，會導致頭腦癡呆和致癌的三氯甲烷，許多安全疑慮家戶須使用淨水設備進階處理飲用水問題，當颱風或雨季源水濁度太高又導致民眾停水問題，膜材料可取代目前淨水廠化學加藥過濾淨水中雜質與致病菌，降低淨水場供水硬度低於 100 ppm 以下，簡化與優化我們淨水流程，降低淨水場加藥操作成本，與提升我們自來水飲用品質。由於台灣山高地狹致使水資源珍稀，針對海水淡化、汙水處理再生水變成近年度極度受到重視的課題，加上政策上產業回流致使整體需求更甚，也亦會是公司發展重點。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能源供應業（本公司－源大環能）

上游	中游（源大）	下游
• 能源系統設備 • 燃料供應商	• 能源供應	• 蒸汽用戶 • 電力公司 • 灰渣處理或再利用

(2)禽畜糞污資源化業（大陸地區子公司－河北源寶）

上游	中游（河北源寶）	下游
• 有機廢棄物 • 天然原料	• 有機肥料 • 功能性特調肥	• 政府採購 • 經銷商 • 農戶 • 一般消費者

(3)水處理業（子公司－泰治）

上游（泰治）	中游（泰治）	下游
都市污水處理廠、工業區廢水處理廠及劣級河川水處理廠等	水再生處理廠	民生次級用水、工業區用水、保育用水及消防用水等

3.產業發展趨勢

(1)能源供應業：

工業蒸汽及電力為各產業生產所必需之能源，惟不同產業所需之蒸汽規格略有不同。本公司採臥式循環流體化床系統，改變鍋爐本體的結構設計，控制燃燒室風量和溫度解決爐內鹼金屬結焦問題，可確保系統連續運轉不停機，提供穩定的能源品質及產量，替客戶節約能源成本並符合環保排放標準。目前政府與部會署/地方政府合作，積極推動廢棄物生物質轉換為生質能，並取代部分鍋爐燃料，透過再利用技術提升與法規配合，可同時促進農村經濟發展、提升資源循環與能源化利用率、提升自主能源供應、節省燃料使用量及成本並達到節能減碳，本公司具有純燒廢木材之技術及實績，此政策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

政府為突破再生能源設置困境及完善總體推廣環境，透過規劃再生能源總體目標、建構友善法治環境、推動綠色金融、電網友善及擬定配套措施等，凝聚全民參與再生能源共識，加速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及帶動產業投資亦利於公司發展。

(2)禽畜糞污資源化業：

105 年 2 月 16 日行政院核定「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再生循環資材應用為聚焦發展的六大重點產業之一。廢棄物就地資源化處理亦蔚為趨勢，不但可節省輸運成本及輸運途中可能造成的污染，亦可產出高品質的再利用產品或原料。為推動及發展循環經濟，畜牧廢棄物勢將由傳統依環保法規的清除處理，逐漸邁向資源化循環再利用以及零廢棄的終極境界。105 年 5 月 20 日蔡總統英文就職演說內容略以：對於各種污染控制，要嚴格把關，更要讓臺灣走向循環經濟時代，把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依「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之十大重點政策與執行策略，列有「農業資源永續利用」，以發展創新節能循環農業，提高資源再利用價值，開創農業永續經營模式。

(3)水資源處理業：

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兼顧防洪、水資源及水環境等需求，我國政府於106年4月5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於106至111年分3期投入1,357億元特別預算，期透過跨部會資源整合，打造穩定供水、減少淹水、創造美好水岸空間之優質水環境。該計畫中三大主軸的第三點--水與環境：優化水質、營造水環境，更提及藉由跨部會協調整合，集中資源整體性加速推動水域環境營造、污水截流、下水道改善、水質淨化、滯洪池生態地景、植栽美化、污水處理設施等，活化水岸空間利用，展現水岸魅力。

目前台灣「規劃中待建設(含招商部分)」污水處理廠估計約119廠，總建設相關經費須1,500億以上，其中位於北部地區計有12廠、中部地區計有31廠、南部地區計有60廠、東部地區有12廠，外島地區則有4廠。離島地區海水淡化供水改善計畫於金門、馬祖、澎湖分為11個標案總工程經費共編列19.5億建設海水淡化相關供水設備，並將於109年~110年陸續完成發包。各縣市政府擴大工業區開發，新建污水處理廠須求擴增，計新建工業區開發污水處理廠建設金額須求約50億，原有污水處理廠與水資源中心功能提升與擴建、改善與運轉維護年度招標建設金額約300億以上，未來業務發展空間極大。

4.競爭情形

(1)能源供應業：

蒸汽及熱能係多數產業製程所必需使用之能源，因而被廣泛需要。國內企業目前製程所需蒸汽和熱能之來源主要有二，一為自購小型燃煤鍋爐或燃油鍋爐產製能源，另一類為外購蒸汽。目前台灣企業自購之設備多數因使用年限過長且空污防制設備不臻完善，然而，設備汰換所需成本較高，導致污染源排放不符合現行標準者多。未來環保法規趨嚴、地方政府限制生煤使用等，此類設備將逐漸被淘汰或強制要求改善設備。

使用生物質燃料供應蒸汽之同業的鍋爐設備多為燃煤鍋爐改造而成，主要為小型鍋爐設備(每小時供應小於10噸蒸汽)，惟該類設備僅可使用單一種類的燃料不可混燒且鍋爐效能低於本公司鍋爐效率。國內生質能源同業主要有正峰能源、正倡綠能、宏昇能源、和昇能源、威昇能源。比較國內業務內容相似且有能力供應整體工業區用戶蒸氣之同業，主要包含冠青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應高雄永安工業區），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供應桃園大園工業區），此外，台汽電則以供應單一客戶電力為主、蒸汽為輔。大陸地區相似之同業則有迪森熱能、韶能集團、長青集團等。

(2)禽畜糞污資源化業：

河北源寶公司禽畜糞污資源化利用廠享有特許經營權30年，特許期間無競爭問題。

(3)水處理業：

隨著環保產業的新興，台灣水處理工程市場仍有極大的發展潛力。泰治以污水處

理廠新建工程與改善工程案，相關設施之施工及維護方面經驗豐富，累計從業來在污水處理廠具有豐碩經驗，工作包括各種不同類型，民生污水處理廠、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大樓生活污水、實驗室廢水、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設施等，於處理流程上涵蓋初級處理、生物處理、好厭氧脫氮磷處理、物化處理、污泥濃縮以及污泥脫水等多樣性處理單元，相關工程實績超過100個專案。除本公司外，國內水處理同業主要還有山林水、中宇、中鼎等。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發費用：111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3,494 仟元。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能源供應業：

源大環能擁有四項專利相互搭配，設備可適應多樣性的散裝燃料，並可同時混燒成份複雜之不同燃料，燃燒效率不受含水率高低影響，分述如下：

①鍋爐裝置：鍋爐可自動排灰，維持高效率的熱交換，可連續運轉供應蒸汽。

②集塵裝置：該裝置採分段式過濾，可同時過濾廢氣及粉塵粒狀物，使廢氣排放符合環保標準。

③輸送鏈板及燃料輸送裝置：低耗氧輸送燃料之燃燒技術，高效率之分段燃燒過程可抑制未燃粒狀物擴散，適用於含水率較高及多種類之燃料。

④清灰裝置及鍋爐：鍋爐及燃燒室可自動落灰及排渣，不致影響高性能的燃燒效率。

(2)禽畜糞污資源化業：

河北源寶擁有高效製肥機的專利技術，採用臺灣先進的生物菌培育技術，將微生物醱酵週期大大縮短，最快可 3~24 小時內製出有機肥成品。該專利技術系目前市場上最節能環保的創新生物技術，相較於市場上同功能機種約可節能 60%以上。

(3)水處理業：

泰治環科著重於水資源技術開發與領先，特別針對汙水處理效率、汙泥減量及除氮過濾技術等，在設備耗材上持續研究創新以期達到污染減量 30%、處理成本降低 20%之優勢。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鞏固現有市場及客戶，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

(2)推動台灣工業區內設立能源供應中心，降低污染排放量。

(3)由能源供應擴展至全環境污染治理業務模式。

(4)配合政府南向政策，向東南亞國家尋求合作夥伴策略聯盟。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加強廠商垂直整合程度，提升品質及降低成本。

(2)模組化設備輸出，並建立模組套裝式生產建置。

(3)有機農業市場推廣。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國　內	337,322	99.16	369,344	99.63
國　外	2,848	0.84	1,342	0.37
合　計	340,170	100.00	370,686	100.00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能源供應業：

①台灣地區

2019 年台灣能源總供給量 98%依賴進口，而自產能源 2.1%，多數來自於再生能源（共約 1.95%，生質能及廢棄物發電占了其中 1.14%）。能源與電力的供給與消費易受國內外經濟發展、景氣、消費結構改變，以及氣候變遷溫度異常等因素影響導致不確定性高。為因應環境惡化及能源短缺問題，並減少對進口的依賴，政府積極推動能源轉型，達成 2025 非核家園政策目標：燃煤 30%、燃氣 50%、再生能源 20%的能源配比。為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 20%之挑戰目標(其中生質能占 813MW)，政府除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與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並鼓勵民間企業籌設再生能源電廠、設置汽電共生設備，期望在短期內即完善建構再生能源發展環境，致力達成電力供需均衡的目標。

此外，近年國人對空氣品質的要求日益提升，推動鍋爐改善為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之重要項目。針對大型燃燒排放源已有特定行業別之排放標準管制規範，一般行業別之鍋爐設施排放量占全體燃燒源排放量 10％-20％，卻僅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故於民國 107 年 09 月 19 日訂定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全面生效，將可改善環境品質及淘汰舊式設備。政府亦積極輔導產業鍋爐升級轉型及以區域蒸汽供應中心取代企業自設鍋爐等，藉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鍋爐污染源排放，各項政策皆有利於公司業務之拓展。

據國發會 2050 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的施政主軸及政策方案，未來爭取政府預算皆須扣合淨零轉型之目標，包含：再生能源及氫能 2,107 億、節能及鍋爐汰換 1,280 億、資源循環 217 億等；另針對與公司發展高度相關之前瞻能源、資源循環零廢棄、自然碳匯、淨零綠生活等四大關鍵，政府未來將加速產業低碳化及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以推動既有工業區產業生態化，發展循環經濟模式將園區內的污染及廢棄物轉化為經濟產值。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改造「從廢棄物管理邁向資源循環」大方向，

2022 年籌設之「資源循環署」未來將更積極推動廢棄物能源利用，包含：「事業廢棄物燃料化」由 47%提高自至 80%、「廢棄物能源化及生質能」提升廢轉能創新技術等亮點，皆符合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另，透過發展具地方特色之能源產業聚落，能源將具有多元、分散性，並且帶動地方繁榮。此外，環保法規及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趨嚴、相關污染防制費用徵收，逐步導入外部成本概念，合理有效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與污染者負責原則等政策方向，亦有利於本公司之產品加速取代現有燃煤、燃油小型鍋爐，未來市場需求將持續增加、成長性提高。

②大陸地區

全國秸稈年產量約 8.2 億噸，其中可回收的秸稈資源約 7 億噸，其中直接還田約 15%，用於生產動物飼料約 30%，用於工業能源約 18%，用於材料製備等其他項目領域僅 5%，直接廢棄燃燒的秸稈資源比例高達 32%。

《生物質能發展十三五規劃》到 2020 年，生物質能年利用量約 5,800 萬噸標煤。生物質發電總裝機容量達到 1,500 萬千瓦，年發電量 900 億千瓦時，其中農林生物質直燃發電 700 萬千瓦，城鎮生活垃圾焚燒發電 750 萬千瓦，沼氣發電 50 萬千瓦，生物天然氣年利用量 80 億立方米，生物液體燃料年利用量 600 萬噸，生物質成型燃料年利用量 3,000 萬噸。在農林資源豐富區域，加快大型先進低排放生物質成型燃料鍋爐供熱項目建設，充分發揮成型燃料含硫量低的特點，在工業園區大力推進 20 蒸噸/小時以上低排放生物質成型燃料鍋爐供熱項目建設，污染物排放可達到天然氣標準，煙塵、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不高於 20 mg/m3、50 mg/m3、200 mg/m3，替代燃煤鍋爐供熱，建造以生物質燃料供熱為主的工業園區。

到 2020 年，生物質能產業新增投資約 1,960 億元。其中，生物質發電新增投資約 400 億元，生物天然氣新增投資約 1,200 億元，生物質成型燃料供熱產業新增投資約 180 億元，生物液體燃料新增投資約 180 億元。生物質能產業具備顯著的環境效益，預計 2020 年，生物質能合計可替代化石能源總量約 5,800 萬噸，年減排二氧化碳約 1.5 億噸，減少粉塵排放約 5,200 萬噸，減少二氧化硫排放約 140 萬噸，減少氮氧化物排放約 44 萬噸。預計到 2020 年，生物質能產業年銷售收入約 1,200 億元，提供就業崗位 400 萬個，農民收入增加 200 億元，經濟和社會效益明顯。

(2)禽畜糞污資源化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辦法，推動畜牧業以桶裝或槽車清除畜牧糞尿到場外做後續處理，廢水還原農地，並於 98~99 年進行載運豬廢水施灌農作試驗，報告顯示對土壤、地下水及公共衛生均無負面影響，乃開放受理再利用案，達到節省灌溉水、補充氮肥及減碳效益。畜牧糞尿經過厭氧消化後生成之水溶性物質為沼液，固體產物則為沼渣，沼液及沼渣中含有豐富的養分及肥分，有助於作物吸收、產量增加。另外，調查顯示，養豬一年所獲得的氮肥相當於臺肥五號肥料一包，農民使用沼液沼渣可減少化學肥料的使用，推動有機農業，節省非常可觀的肥料開支。台灣每年 2000 多萬公噸有機廢棄物，推估取 3 分之 1 製成有機氮肥、磷肥及鉀肥，皆可超越化學

肥料量的 1 至 2 倍，顯示現今台灣有機廢棄物的「養分總量」已可完全取代化學肥料的養分量。台灣若能在農村將有機廢棄物有效製成有機肥，可顯現減碳效益，消除化學肥料對土壤及環境生態汙染的問題，創造經濟及環境價值。

中國市場 2015-2021 年在國家大力推廣和應用有機肥的推動下加快了有機肥產能和產量的擴大。在中國《“十四五”全國農業綠色發展規劃》等支持政策頻出的背景下，有機肥料行業的發展將加速，預計 2022 年中國有機肥料行業市場規模將達到近 780 億元，到 2027 年達到 1092 億元的水準。

(3)水處理業：

依聯合國發表的世界水資源發展報告，近 40 年來水資源平均年用量增加 1%，全球超過 20 億人口居住在嚴重缺水的國家。隨現代化及工業化發展，水污染程度日漸擴大，如何有效處理廢水已成為各國急需解決的問題。水處理產業可分為器材、設備生產及工程、服務等三大類，全球水資源處理之投資金額將持續成長，預估至 2025 年可增加至 10,000 億美元，平均年複合成長率約 5%。

台灣因水文及地文特性，雖然降雨量豐沛，但是國內水資源利用仍面臨諸多考驗，加上全球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影響，使得乾旱缺水風險逐漸增加。為穩定社會及經濟持續發展需求，國內水資源利用必須透過多元水源供應方式，以滿足各界用水需求。其中再生水主要來自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再生利用，相較其他水源，在水質及水量上更具有穩定性，為目前新興水資源開發重點之一。據調查結果，國內共計有 26 座公共污水處理廠具有開發潛勢，其中台中地區福田、水湳及豐原，台南地區安平及永康，高雄鳳山溪及臨海等廠址，已列入內政部「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由中央相關單位（包含水利署、工業局、營建署、中科管理局及南科管理局）與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等地方政府共同推動，預計民國 112 年使用量可增加每日 26.1 萬噸，並帶動業界後續投入開發，達到民國 120 年再生水使用量每日 132 萬噸目標，取代 10%公共用水量，持續提高用水重複利用率，降低總用水量。

3.競爭利基

(1)能源供應業：

源大環能自 2003 年投入回收物料轉換為再生能源之技術研究，可自行設計及製造符合客戶生產需求之系統設備，為客戶提供完整的能源解決方案。因大量使用生物質作為燃料可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符合全球化趨勢，係國內唯一取得經濟部能源局產基會唯一認可之綠色環保能源廠商。

不同於國內其他同業，本公司能源供應系統可適應多種類型的燃料且可同時混燒，不受原料來源及價格波動之限制，可充分降低營運風險。本公司擁有多項專利技術，可解決生物質鹼金屬因燃燒產生的結焦問題，確保系統連續運轉不停機，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與其他使用生物質為燃料的同業相較，有紮實的競爭能力。

另，本公司取得行政院農委會屏東農科園區專案合作進駐，預計自 2024 年起可就近服務園區內相關企業能源需求，並可協助處理高屏地區農業廢棄物，持續擴大在台之服務實績、產業知名度與競爭優勢。

本公司於大陸地區轉投資公司之營運模式採預收款儲值制度，可達到零倒帳風

險。並以食品工業區為主要業務開發項目，可避免受到客戶產業波動性之影響係為另一競爭利基。

(2)禽畜糞污資源化業：

河北源寶具有快速處理有機肥系統，將專利高效微生物菌種加入發酵反應槽，只需 7-14 天即可腐熟，製成富含植物生長要素及豐富微量元素的高質量有機肥。可依客戶需求量身訂制而產生，有效處理農業有機廢棄物的問題，降低環境污染，減少傳統有機堆肥造成的二次污染、有機堆肥醱酵不完全造成的蚊蠅滋生、疫病的傳染。另可高效將糞污廢水轉化成液肥，達到國家畜牧廢棄物排放許可標準，並分階段達成廢水零排放。

(3)水處理業：

台灣水環境產業屬技術性封閉產業，業界經營階層平均年齡為 60 多歲以上，因未長期規劃皆面臨人力斷層問題嚴重，泰治環科(股)公司相對經營團隊平均年齡 50 歲內，並且整合效率快，於污水工程價格具有競爭優勢，整體土木與環境機電工程執行具統合能力。並持續性開發耗材及設備，以期達成效率及成本優勢。

4.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①政府各縣市水處理標案及建設投資計畫多

②特許項目 30 年內無其他競爭者

③經驗豐富的建廠及運營團隊

④優於環保法規的排放標準

(2)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①大陸市場競爭激烈，劣幣驅逐良幣情況甚多

②國外市場原料來源較無法掌握

(3)因應對策

①積極累積營運實績，並藉以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

②尋找國外在地的合作夥伴組成策略聯盟，達成循環經濟模式，穩定原料來源。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能源供應業：

本公司所建置之能源系統可運用不同之溫度、壓力產生用戶所需之能源，主要產品係為工業蒸汽、熱能、電力及冷凍氣，蒸汽及熱能可供應多樣化產業客戶製程所需之能源，例如烘乾、加熱等用途；電力則可轉換為動力，直接供應客戶所需或售電予台電或中國國家電網；冷凍氣則以供應大陸工業區大型冷凍倉儲之用。

(2)禽畜糞污資源化業：

提供作物生長所需養分；改善土壤並解決土壤劣化的問題，達到增加作物的產量、品質的目的。

(3)水處理業：污水及工業廢水處理建廠工程、操作維護。

2.產製過程

(1)能源供應業：

(2)禽畜糞污資源化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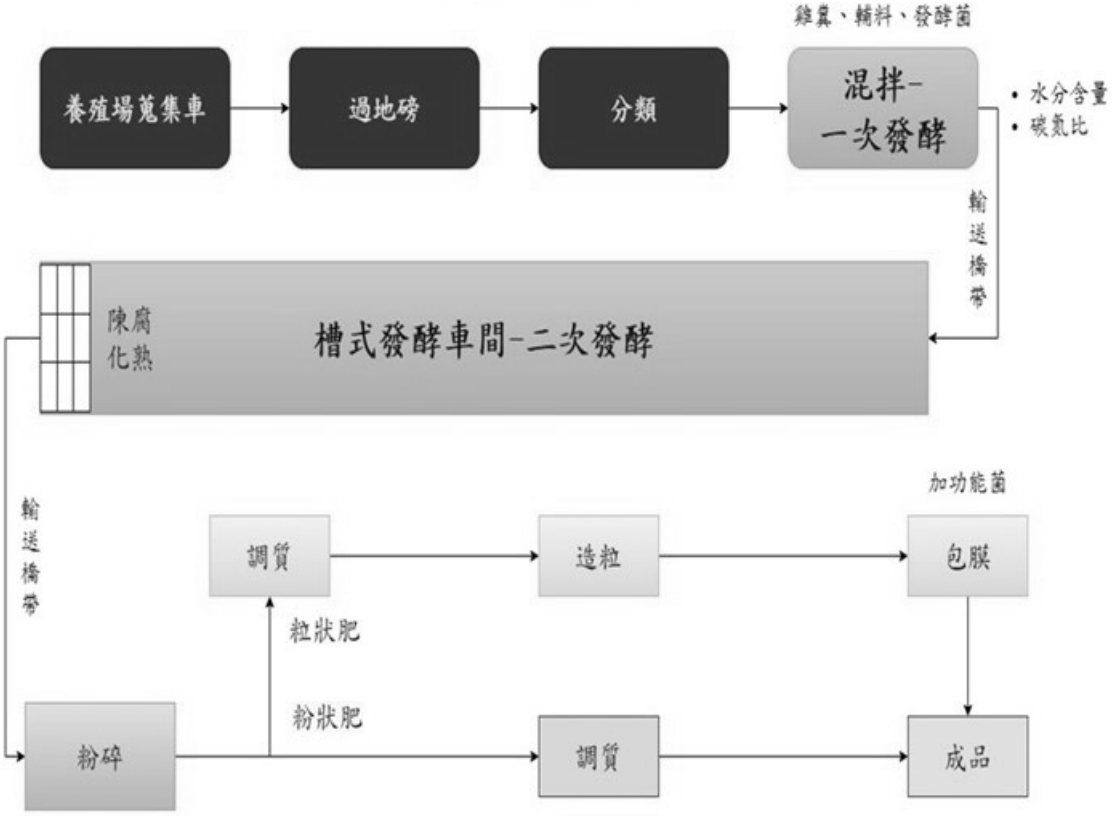

(3)水處理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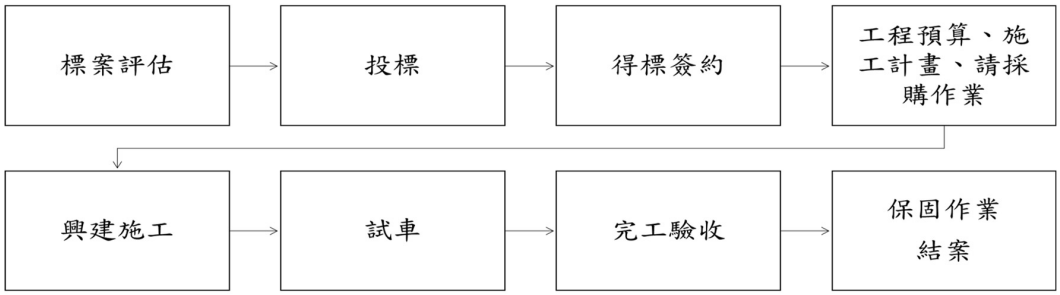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生產製造所需之原料主要為回收木料、棕櫚殼、農業資材、煤炭，其供應廠商與供貨狀況如下所示：

主要原物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貨狀況
煤炭	頴原、利一欣	供應情形良好
回收木料	國信、森寶	供應情形良好

目前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充足之供貨來源。整體而言，本公司與各原料供應商皆能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均屬正常，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

1.主要進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利一欣	58,977	82.34	無	利一欣	27,513	68.28	無
2	頴原	7,582	10.59	無	頴原	8,507	21.11	無
3	其他	5,065	7.07	無	其他	4,275	10.61	無
進貨淨額		71,624	100.00		進貨淨額	40,29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111年因某客戶土地徵收緣故，未與其續約，故進貨金額下降。

2.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87,019	25.58	無	甲公司	77,794	20.99	無
2	乙公司	82,021	24.11	無	乙公司	57,931	15.63	無
3	丙公司	48,822	14.35	無	丙公司	144,351	38.94	無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4	其他	122,308	35.96	無	其他	90,610	24.44	無
5				無				無
6				無				無
銷貨淨額		340,170	100.00		銷貨淨額	370,686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1.廢水處理工程收入增加：111年度工程收入增加主係因新案「新竹縣竹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實施計畫」依預定進度進行，且於111年完工比例達89.3%。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產值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熱能收入	212,441	212,441	176,001	130,816	130,816	135,724
廢水處理工程收入	-	-	161,321	-	-	233,620
其他	-	-	2,848	-	-	1,342
合　　計	212,441	212,441	340,170	130,816	130,816	370,686

註：由於廢水處理工程收入無具體計量單位，其產量無法明確歸屬，故未予列示。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售值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10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熱能收入	212,441	176,001	-	-	130,816	135,724	-	-
廢水處理工程收入	-	161,321	-	-	-	233,620	-	-
其他	-	2,848	-	-	-	1,342	-	-
合　　計	212,441	340,170	-	-	130,816	370,686	-	-

註：由於廢水處理工程收入無具體計量單位，其產量無法明確歸屬，故未予列示。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5月24日
員工人數	管理、後勤人員	15	11	15
	業務、行銷人員	2	2	2
	研發、技術人員	19	16	18
	合　　計	**36**	**29**	**35**
平 均 年 歲		38.2	42.6	4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29	2.61	2.93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		
	碩　　士	19.40%	16.22%	21.05%
	大　　專	47.20%	48.65%	42.11%
	高　　中	27.80%	32.43%	34.21%
	高 中 以 下	5.60%	2.70%	2.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總額：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處分單位	處分內容	處罰情形	因應對策
111/01/03	府環空二字第1103642322號	雲林縣政府	環保署中區督查大隊於110/09/09派員督查，發現袋式集塵器入口溫度為190℃超過許可證核定溫度上限10%，另發現脫硫設備之補水水錶故障及氫氧化鈉貯槽見底，手動加藥管線堵塞致藥液無法打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	罰緩16萬元	加強操作時溫度控制避免超過許可值，將故障的設備維修或換新。
111/05/19	府環空二字第1113606581號	雲林縣政府	環保局於111/04/06派員執行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檢測，管道異味檢測結果為3090(標準值2000)超過管制標準。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第1項規定。	罰緩12萬元	進行設備維護保養： (1)鍋爐燃燒室結焦跟積碳的清除 (2)燃燒室進氣風機維護保養及更換濾網 (3)排放管道內部清洗 (4)脫硫設施管路及噴頭清理、循環水沉澱池清洗 (5)袋式集塵器清理及維護 (6)加強管控燃料的品質，提高燃燒效率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處分單位	處分內容	處罰情形	因應對策
111/12/21	雲環衛字第1111039097號	雲林縣環保局	環保局於111/10/20派員稽查發現： (一)處理設施所投入使用之氫氧化鈉未登載於廢清書，另廠區內S-01貯留槽設施位置與廢清書登載不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 (二)廢棄物貯存區發現C-0120貯存未採用抗蝕及不透水材料襯墊等相關防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36條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 (三)勾稽網路申報資料，發現製程代碼000004之原料360001(自來水)於111年5月至9月使用量超出廢清書核准量10%，另廢棄物D-1506廢水其PH值應介於6~9，查於110年12月、111年4月及8月有質量不平衡之情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罰緩7萬2,000元	(一)移除未登載於廢清書之設施及更正S-01貯留槽的位置圖 (二)貯存C-0120的地方採用抗腐蝕及不透水材料襯墊加強防制 (三)網路申報時加強留意自來水的使用量，避免超出核准量，並加強檢視D-1506(廢水)PH值的變化，數值應介於6~9之間。
111/12/27	雲環衛字第1110018116號	雲林縣環保局	環保局111/03/29派員稽查，發現廠內廢棄物貯存區之D-1199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貯存於大門左側空地，與核准之廢清書平面配置圖不一致，違反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	罰緩6,000元	移除存放於於大門左側空地之D-1199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
112/3/14	府環空字第1120063983號	桃園市環保局	依空氣汙染防制法第22條第3項既「固定汙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應於111年12月31日前完成111年下半年檢測、經查核未於期限內進行檢測及申報已違反空氣汙染防治法第22條第3項裁處罰鍰。	罰緩10萬元	另有關111年未執行定期檢測事項，同意貴公司並同112年上半年定期檢測辦理，故不另限期改善。 於112年4/17日安排檢測並同111年檢測，檢測後將定檢合格報告書呈上環保局、並對該專責人員加強教育訓練。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本公司已制定相關內部規範，並納入環安查核重點，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以符合法令規定，避免此情事發生。

前述罰鍰已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納，採分期付款者，則按月如期繳納。罰鍰金額不具重大性且無刑事責任問題，故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不具重大影響。

為符合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規定，預計將進行現有鍋爐之改良。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優秀的專業人員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和諧的勞資關係為企業發展的基石，本公司勞資關係均處於和諧、穩定之關係，公司除致力提升員工福利，待遇及工作環境外，並維持勞資溝通管道暢通，經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發揮個人的專才，使同仁及公司同步成長，共同攜手創造美好的未來。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辦理外，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及提撥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制度，以保障員工相關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如下：

(1)依法享有特休假、提撥退休金，以保障勞工權益。

(2)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旅平險，由公司負擔保費。

(3)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4)不定期舉辦員工活動、旅遊活動，豐富同仁休閒活動，增進情誼。

(5)端午節、中秋節均有禮金或是禮品。

(6)婚、喪、喜、慶部份，除享有勞基法規定之休假外，並另有福利金補助。

(7)提供新進人員和在職人員專業訓練。

2.進修及訓練：

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依照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執行教育訓練，內部訓練和外部訓練同時進行，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各項訓練列舉如下：

(1)新進人員訓練：提供有關公司之營業項目、工作規則、員工福利、獎懲規定等課程，讓新進人員對公司有基本的認識。

(2)在職人員訓練：培養同仁在工作方面的專業技能、知識及管理的能力。

(3)專業職能訓練：依需要派同仁至相關機構受訓，讓同仁取得專業的檢驗認證。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本公司按月提撥6%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保障員工之權益。員工亦可自行選擇依每月薪資0~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員工至政府規定之法定退休年齡，員工可向政府申請月退休金或是一次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之方式進行意見交流，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互動關係，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產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罰內容	因應對策
112/3/15	112 年府勞檢字 11200642671 號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	裁罰五萬元	未來將改善公司勞動條件，以符合法規要求
112/3/15	112 年府勞檢字 1120064267 號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兩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裁罰五萬元	未來將改善公司勞動條件，以符合法規要求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由資訊部門管理公司軟硬體使用安裝作業、網路資料夾備份及復原、防火牆及防毒軟體定期更新、聯絡資訊供應商自由系統協助各項使用操作等。

(2)自由系統負責資訊軟硬體安裝使用、資訊問題排除、系統復原計畫制度及測試程序等。

2. 資通安全政策

(1)資料備份與存放：應準備適當及足夠的備援設施，定期執行必要的資料及軟體備份及備援作業，以便發生災害或是儲存媒體失效時，可迅速回復正常作業。

(2)電腦病毒及惡意軟體之防範：應採行必要的事前預防及保護措施，防制及偵測電腦病毒、特洛依木馬及邏輯炸彈等惡意軟體的侵入。

(3)軟體複製的控制：機關使用有智慧財產權的軟體，應遵守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

(4)系統文件之安全：系統流程、作業流程、資料結構及授權程序等系統文件，應/予適當保護，以防止不當利用。

(5)機密性及敏感性資料之處理程序：機密性及敏感性資料應妥善控管，防止洩漏或不法及不當的使用。

(6)災變破壞之復原：短期間資訊設備當機或資料漏失無法回覆正常，資訊單位人員應洽各相關單位相關作業人員，改採人工處理程序辦理，並將人工表單資料妥善保存，供設備修護完畢候補正資料之需。

3. 具體管理方案

(1)網路使用者及傳輸安全管理：資訊部門設定使用者權限、定期更新使用者密碼、定期宣達資訊安全政策、網路資料以安全方式傳輸、架設防火牆以加強內部資訊管理系統之安全控管，以確保公司資通安全作業。

(2)電腦病毒及惡意軟體防範：資訊部門建立公司控管或個人電腦防護機制的防毒軟體、定期進行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的病毒掃描、公司主機及個人電腦設備啟動防火牆，維護公司資料庫資訊安全。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訊部門及資訊外包公司自由系統，有專人負責公司資通安全事項。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約	永豐銀行	111.01.20~116.01.20	中期借款合約	無特殊條款
借款合約	合作金庫銀行	108.08.17~113.04.17	中期借款合約	無特殊條款
		111.12.26~116.12.26	中期借款合約	無特殊條款
		110.02.05~115.02.05	中期借款合約	無特殊條款
		109.12.03~114.12.03	中期借款合約	無特殊條款
借款合約	台新銀行	110.06.08~112.06.08	中期借款合約	無特殊條款
借款合約	臺灣企銀	111.12.30~116.12.30	中期借款合約	無特殊條款
借款合約	華南銀行	111.04.26~113.04.26	中期借款合約	無特殊條款
借款合約	高雄銀行	110.08.02~115.08.02	中期借款合約	無特殊條款
借款合約	上海銀行	109.11.30~112.11.30	中期借款合約	無特殊條款
借款合約	板信銀行	109.06.30~112.06.30	中期借款合約	無特殊條款
銷售合約	甲公司	103.10.31~112.06.30	能源交易契約書	無特殊條款
銷售合約	乙公司	109.11.01~119.10.31	銷售協議書	無特殊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 年	108 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66,690	127,433	154,278	266,531	356,0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943	298,897	265,351	245,450	224,226
無形資產		72	6,002	2,714	1,324	1,181
其他資產		179,560	200 ,159	215,203	172,701	174,011
資產總額		543,265	632,491	637,546	686,006	755,48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862	126,190	135,350	152,277	249,039
	分配後	54,862	126,190	135,350	152,277	(註2)
非流動負債		47,395	63,530	94,311	82,606	135,3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2,257	189,720	229,661	234,883	384,369
	分配後	102,257	189,720	229,661	234,883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1,008	440,936	405,991	449,254	372,549
股本		414,297	414,297	414,297	476,450	476,450
資本公積		4,929	4,929	4,929	24,818	24,8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497	44,596	7,614	(30,856)	(108,951)
	分配後	34,211	44,596	7,614	(30,856)	(註2)
其他權益		(20,715)	(22,886)	(20,849)	(21,158)	(19,76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1,835	1,894	1,869	(1,43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1,008	442,771	407,885	451,123	371,114
	分配後	432,722	442,771	407,885	451,123	(註2)

註1：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1年度盈餘分派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7 年	108 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94,412	207,347	214,714	340,170	370,686
營業毛利	52,459	60,840	8,128	33,826	36,328
營業損益	20,930	21,512	(32,398)	(4,800)	(75,4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695	(7,060)	(12,167)	(42,753)	(3,624)
稅前淨利	34,625	14,452	(44,565)	(47,553)	(79,07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449	10,093	(37,423)	(38,495)	(81,39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7,449	10,093	(37,423)	(38,495)	(81,3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27)	(2,171)	2,037	(309)	1,3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722	7,922	(35,386)	(38,804)	(80,00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449	10,385	(36,774)	(38,214)	(78,09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92)	(649)	(281)	(3,3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722	8,214	(34,737)	(38,523)	(76,7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92)	(649)	(281)	(3,304)
每股盈餘	0.66	0.25	(0.89)	(0.88)	(1.64)

註：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 年	108 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45,158	45,830	39,471	114,550	175,6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943	271,818	229,440	215,608	196,558
無形資產		72	21	-	-	-
其他資產		199,568	253,822	278,015	239,622	201,360
資產總額		541,741	571,491	546,926	569,780	573,524
流動負債(註2)	分配前	53,338	67,766	95,911	96,040	70,777
	分配後	53,338	67,766	95,911	96,040	(註3)
非流動負債		47,395	62,789	45,024	24,486	130,19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0,733	130,555	140,935	120,526	200,975
	分配後	100,733	130,555	140,935	(註2)	200,97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1,008	440,936	405,991	449,254	372,549
股本		414,297	414,297	414,297	476,450	476,450
資本公積		4,929	4,929	4,929	24,818	24,818
保留盈餘(註2)	分配前	42,497	44,596	7,614	(30,856)	(108,951)
	分配後	34,211	44,596	7,614	(註2)	(註2)
其他權益		(20,715)	(22,886)	(20,849)	(21,158)	(19,76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1,008	440,936	405,991	449,254	372,549
	分配後	432,722	440,936	405,991	449,254	(註3)

註1：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3：111年度盈餘分派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7 年	108 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94,412	187,116	139,563	176,001	135,724
營業毛利	52,459	60,267	11,660	43,567	41,066
營業損益	23,931	27,883	(12,340)	17,383	11,8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94	(13,483)	(30,967)	(63,175)	(87,975)
稅前淨利	34,625	14,400	(43,307)	(45,792)	(76,08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449	10,385	(36,774)	(38,214)	(78,09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7,449	10,385	(36,774)	(38,214)	(78,0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27)	(2,171)	2,037	(309)	1,3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722	8,214	(34,737)	(38,523)	(76,70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449	10,385	(36,774)	(38,214)	(78,09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722	8,214	(34,737)	(38,523)	(76,7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66	0.25	(0.89)	(0.88)	(1.64)

註：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簽證。

(二)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姓名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備註
107年度	劉建良、郭文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劉建良、郭文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黃宇廷、涂清淵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黃宇廷、涂清淵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羅文振、黃宇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7 年	108 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82	30.00	36.02	34.24	50.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4.48	169.39	189.26	217.45	225.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1.56	100.99	113.98	175.03	142.98
	速動比率	116.05	91.37	95.42	155.52	113.88
	利息保障倍數	20.54	6.17	-13.24	-13.73	-11.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1.29	9.07	9.40	16.90	8.34
	平均收現日數	32.34	40.22	38.85	21.60	43.76
	存貨週轉率 (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29	6.09	7.30	8.33	9.18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63	0.70	0.76	1.33	1.5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5	0.35	0.34	0.51	0.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26	2.10	-5.50	-5.43	-10.59
	權益報酬率 (%)	6.37	2.28	-8.80	-8.96	-19.8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8.36	3.49	-10.76	-9.98	-16.60
	純益率 (%)	14.12	4.87	-17.43	-11.32	-21.96
	每股盈餘 (元)	0.66	0.25	-0.89	-0.88	-1.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9.60	60.64	-20.75	-38.67	-37.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8.81	53.17	50.47	29.13	-45.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99	12.04	-4.50	-8.27	-15.3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7	2.49	-0.07	-5.82	0.65
	財務槓桿度	1.09	1.15	0.91	0.60	0.9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111年較110年增加，主係為111年借款增加所致。

(2) 速動比率：111年較110年減少，主係因111年工程相關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11年較110年減少，主係工程依完工驗收比例請款時程所致。

(4) 平均收現日數：111年較110年增加，主係工程完工驗收比例請款時程所致。

(5) 資產報酬率:111年較110年減少，主係稅後損失增加所致。

(6) 權益報酬率:111年較110年減少，主係稅後損失增加所致。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1年較110年下降，主係因111年工程相關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8) 現金再投資比率：111年較110年下降，主係因111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9) 營運槓桿度:111年較110年增加，主係因111年營業淨損增加所致。

(10) 財務槓桿度:111年較110年增加，主係因111年營業淨損增加所致。

註：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簽證。

2.財務分析（個體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59	22.84	25.77	21.15	35.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4.48	185.32	196.57	219.72	255.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4.66	67.63	41.15	119.27	248.11
	速動比率	79.00	64.19	39.68	117.86	245.39
	利息保障倍數	20.54	7.51	-14.24	-18.20	-27.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1.29	11.49	13.71	16.99	11.29
	平均收現日數	32.34	31.76	26.63	21.48	32.33
	存貨週轉率 (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29	7.60	8.05	6.96	5.40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63	0.66	0.56	0.79	0.6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5	0.34	0.25	0.32	0.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27	2.18	-6.17	-6.50	-13.28
	權益報酬率 (%)	6.37	2.36	-8.68	-8.94	-19.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8.36	3.48	-10.45	-9.61	-15.97
	純益率 (%)	14.12	5.55	-26.35	-21.71	-57.54
	每股盈餘 (元)	0.66	0.25	-0.89	-0.88	-1.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96.95	87.75	-1.73	51.08	47.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9.62	57.56	70.64	161.57	267.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43	9.43	-0.29	7.59	5.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0	2.13	-1.54	2.58	2.88
	財務槓桿度	1.08	1.09	0.81	1.16	1.3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111年較110年增加，主係為111年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 流動及速動比率：111年較110年增加，主係因111年其他應收款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111年較110年減少，主係因111年稅前損失增加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11年較110年減少，主係因111年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5) 平均收現日數；111年較110年減少，主係因111年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6) 總資產週轉率 (次)：111年較110年減少，主係因111年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7) 總資產報酬率：111年較110年減少，主係因111年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11年較110年增加，主係因111年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9) 現金再投資比率：111年較110年減少，主係因111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註：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簽證。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及款項）／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營業收入／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項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３６５／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營業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餘額(包括應付款項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5)平均銷貨日數＝３６５／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平均資產總額。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詳見第93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詳見第94~162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詳見第163~170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合併財務狀況比較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56,065	266,531	89,534	33.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226	245,450	(21,224)	-8.65%
無形資產	1,181	1,324	(143)	-10.80%
其他資產	174,011	172,701	1,310	0.76%
資產總額	755,483	686,006	69,477	10.13%
流動負債	249,039	152,277	96,762	63.54%
長期負債	107,526	46,499	61,027	131.24%
其他負債	27,804	36,107	(8,303)	-23.00%
負債總額	384,369	234,883	149,486	63.64%
股本	476,450	476,450	0	0%
資本公積	24,818	24,818	0	0%
保留盈餘	(108,951)	(30,856)	(78,095)	-253.10%
其他權益	(19,768)	(21,158)	1,390	-6.57%
股東權益總額	371,114	451,123	(80,009)	-17.74%

變動分析(增減變動比例達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者)：

1.流動資產變動，主係因子公司111年度因工程進度購置相關設備之預付款項所致。

2.保留盈餘變動，主係子公司因受疫情及營建工程指數大漲影響，導致111年度營建工程成本大漲，導致待彌補虧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70,686	340,170	30,516	8.97%
營業毛利	(36,328)	33,826	(70,154)	(207.39)%
營業損益	(75,452)	(4,800)	(70,652)	1472.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24)	(42,753)	32,129	(91.52)%
稅前淨利	(79,076)	(47,553)	(31,523)	66.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1,399)	(38,495)	(42,904)	111.46%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	(81,399)	(38,495)	(42,904)	111.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90	(309)	1,699	549.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009)	(38,804)	(41,205)	106.19%

變動分析(增減變動比例達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者)：

1.營業毛利、營業損益及本期淨利變動，主係因子公司因受疫情及營建工程指數大漲影響，導致111年度營建工程成本大漲，導致待彌補虧損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主係因111年度所認列轉投資公司損益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編制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因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2)+(3)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2,559	(93,411)	135,549	114,697	不適用	不適用

1.營業活動：主係因111年度子公司工程相關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係因111年借款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未來一年(112)現金流動性分析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4,697	(45,757)	337,311	385,602	不適用	不適用

1.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要係公司營運獲利，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主要係計畫現金增資，並新增中長期借款，用於拓展能源新事業之鍋爐及防治設備。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轉投資政策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基於營運成長性考量，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並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以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使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持股比例(%)	認列之投資利(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薩摩亞）	216,199	100	(4,154)	111年度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使全球消費減緩，影響海外投資營收及獲利。	無
興化市熱華能源有限公司（中國）	149,595	40	2,110	111年度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使全球消費減緩，影響其營收及獲利。	無
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59,626	100	(5,947)	111年度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使全球消費減緩，影響其營收及獲利。	無
泰治環科(股)公司（台灣）	64,900	96.15	(82,483)	111年度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公司工程成本增加。	無

註：係以原始投資之原幣金額依期末匯率換算。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綠色能源、資源循環、環境健康」為本公司之經營理念，持續深耕環境污染整治，事業版圖除現有空氣污染防制、環境廢棄物去化外，去年事業觸角已延伸至水處理業，未來積極拓展水處理及禽畜糞污資源化產業之發展。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針對銀行借款利率方面，加強與銀行聯繫、瞭解利率走勢，以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

閒置資金之運用在兼顧流動性、安全性的條件下做操作，未來將持續掌握利率變動之趨勢，並於兼顧安全性、流動性的條件下，維持一定之收益水準，以減少利率變動的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	206	(567)	631
營業收入淨額	214,714	340,170	370,686
稅前淨利(損失)	(44,565)	(47,553)	(79,076)
兌換利益(損失)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	0.096	(0.167)	0.170
兌換利益(損失)佔稅前淨利比例 (%)	(0.462)	(1.192)	(0.798)

資料來源：109 年度至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銷售收入來源皆為內銷，且大部份原物料之進貨亦以新台幣計價。109年度、110年度及111年度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206仟元、-567仟元及631仟元，各期兌換利益(損失)佔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0.096%、-0.167%及0.170%，最近三年度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尚屬有限。

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方式，平日密切注意觀察匯率市場變化資訊，以規避匯率波動所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並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動趨勢。

本公司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比重不高，故目前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密切觀察原物料市場價格之變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往來關係，再者，本公司可燃燒多種燃料，相對地受到通貨膨脹影響較小，因此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成本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目前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2.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金貸與他人如下表所示。

單位：仟元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資金貸與對象	持股比率	資金貸與餘額	原因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CNY 88,160	項目建設使用
源大環能(股)公司	泰治環科(股)公司	96.15%	NT90,000	營運資金

3.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背書保證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持股比率	背書保證餘額	原因
源大環能(股)公司	泰治環科(股)公司	96.15%	162,680	銀行額度申請

4.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未跨足於其他高風險之產業，相關之風險實屬有限。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持續投入新技術及設備之研發，將環境廢棄物做最有效之利用，轉廢為金。藉由提升燃燒的效率性最小化燃燒成本並降低固定污染源排放量，達到超乾淨排放之目的。

在農業技術方面，本公司針對不同農作物種類設計各類專用肥配方，並投入有機資材配方的開發，期能達到成本相當的前提下，有機農業種植簡單化及維持穩定產量。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長期以來每年所投入的研發經費約佔公司營業收入的1%以上。111年研發費用為3,494仟元，占營業收入0.94%，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投入資源，藉以開展另一個事業高峰。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空污議題受到政府及民眾重視，促使國內空氣污染相關法令日趨嚴格。對於污染整治具有領先技術之本公司而言，有利於公司之長期營運發展。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隨時密集注意並掌握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相關規範，充份掌握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尚無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發展及改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不斷提升研發能力。對於客戶不同的需求，依其個別差異量身訂做，以領先的技術、嚴謹的管理、週到的服務，為本公司領先同業之核心價值。為客戶提供專業污染整治方案，讓客戶達到節能減排、綠能產業，並提昇客戶的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尚無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專業評估及充份考量合併之綜效，於108年11月轉投資久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取得85%之股權，跨足廢水處理相關事業，且於110年認購其增資發行新股，致所有權增加至96.15%(子公司久合營造(股)公司於110年08月16日更名為泰治環科(股)公司)。前述併購之計畫依公司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執行任何併購計畫時，依相關法令辦理，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台灣地區除為符合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規定預計進行現有鍋爐之改良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暫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2.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正式營運，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暫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3.本公司如有擴充廠房計畫時，將審慎評估擴充廠房之效益，以及注意總體經濟趨勢及產業發展方向，評估各種融資之可行性與必要性，據以訂定適當之融資政策以因應未來新建廠房而產生之資金需求。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風險：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均維持二家以上的供應商，以分散供應來源，並與既有供應商往來關係良好，故對於進貨來源之掌握無虞，因此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尚屬有限。未來在進貨成本、品質及風險分散的考量下，將持續尋找新的優質供應商，以避免進貨集中之情形發生。

2.銷貨風險：

本公司與既有客戶均簽訂長期合約，與既有客戶維繫長久合作關係，另一方面則致

力於開發熱能供應之新客戶，積極將事業版圖擴展至水處理產業，多角化發展，故無銷貨集中之情形。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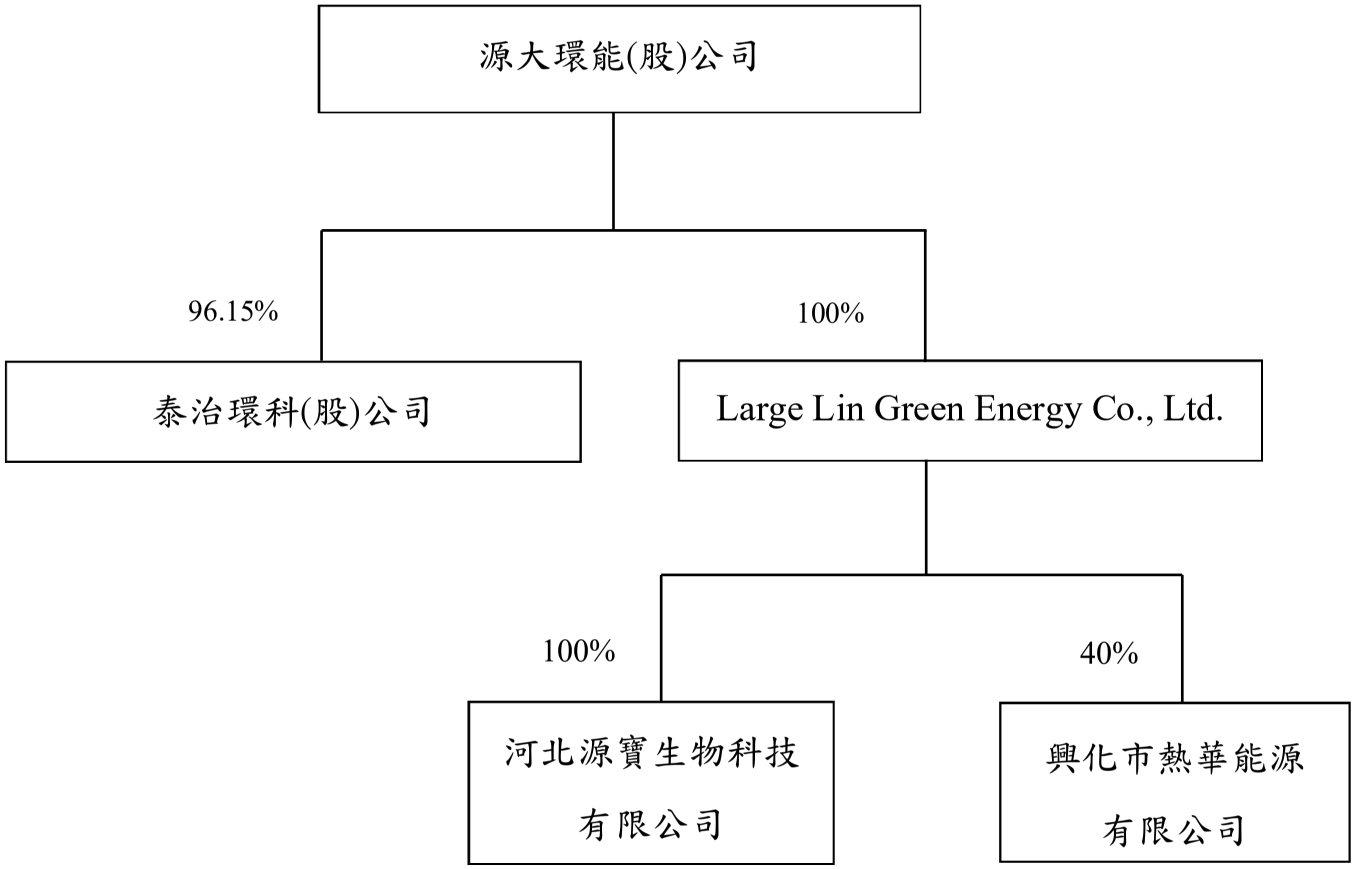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註冊地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104.06.09	薩摩亞	USD 6,667	一般投資事業
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7.11.26	中國	CNY 13,500	有機肥料及微生物肥料製造和處理
泰治環科(股)公司	94.07.15	台灣	NTD 67,500	廢（污）水處理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熱能供應、能源技術服務、廢(污)水處理業及肥料製造業等。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1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董 事	林燿輝	6,667	100
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代表人：彭鴻俊	註	100
	董 事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代表人：林燿輝		
	董 事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代表人：湯棋同		
	監 事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代表人：張怡瑩		
	總經理	林燿輝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泰治環科(股)公司	董 事	源大環能(股)公司 代表人：彭鴻俊	6,490	96.15
	監察人	林燿輝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餘為新台幣仟元；111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216,199	165,164	922	164,242	0	(2,338)	(4,154)	(0.19)
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9,626	53,973	37,271	16,702	1,342	(4,564)	(5,947)	0
泰治環科(股)公司	67,500	232,957	271,392	(38,435)	233,620	(80,300)	(85,645)	(12.69)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

(詳見第88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宗霖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四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源 大 環 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彭 鴻 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七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0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0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0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0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能源收入認列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能源收入，係依照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所約定之計價方式計算，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能源收入為新台幣 135,724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 37%，對於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該等收入的計價方式會依不同合約而產生差異，且係以人工方式計算，故可能存有能源收入計算不正確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該收入認列測試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能源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檢視管理階層用以計算能源收入之報表中所使用之資訊，包括抽查報表中之計價方式及計價數量，並核對合約內容及發函詢證，以確認能源收入金額認列之正確性及真實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能源收入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工程收入認列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工程收入，係採隨時間逐步滿足並依完工程度認列各期間收入，完工程度又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衡量，其中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判斷，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收入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計算正確性相關之內部控制；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當局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評估管理階層依過去歷史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對估計總合約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抽核當期成本費用之相關憑證及執行投入成本之截止測試，以確認當期投入成本的正確性；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確認合約收入認列之合理性。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工程收入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羅 文 振

會 計 師：

黃 宇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七 日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四及六.1	$114,697	15	$72,559	11
1140	合約資產	四、六.3及六.15	66,392	9	90,182	13
1170	應收帳款	四及六.2	66,953	9	21,91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4,231	1	7,18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142	1	9,528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967	-	2,001	-
1410	預付款項	六.4	66,533	9	20,993	3
1419	預付工程款		5,921	1	8,72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5	23,229	3	33,452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6,065	48	266,531	3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6及八	16,290	2	16,77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98,306	13	94,806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224,226	30	245,450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15,751	2	13,828	2
1780	無形資產	四	1,181	-	1,3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4,851	2	17,52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5,055	3	18,95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58	-	10,82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9,418	52	419,475	61
1xxx	資產總計		$755,483	100	$686,00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90,000	12	$14,000	2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3及六.15	8,882	1	1,215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四	40,019	5	48,698	7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10	19,214	3	15,60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	-	14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3	19,497	3	12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1,989	-	1,55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61,574	8	60,555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864	1	10,37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9,039	33	152,277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107,526	14	46,499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13	2,260	-	2,26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7,244	1	5,54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8,300	3	28,300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5,330	18	82,606	12
2xxx	負債總計		384,369	51	234,883	3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4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76,450	63	476,450	69
3200	資本公積		24,818	3	24,818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02	2	13,20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849	3	20,849	3
3350	待彌補虧損		(143,002)	(19)	(64,907)	(9)
	保留盈餘合計		(108,951)	(14)	(30,856)	(4)
3400	其他權益		(19,768)	(3)	(21,158)	(3)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72,549	49	449,254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1,435)	-	1,869	-
3xxx	權益總計		371,114	49	451,123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755,483	100	$686,00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一一一年度 %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一一〇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370,686	100	$340,1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7	(407,014)	(110)	(306,344)	(90)
5950	營業毛(損)利		(36,328)	(10)	33,826	10
6000	營業費用	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98)	-	(2,600)	(1)
6200	管理費用		(33,632)	(9)	(32,480)	(9)
6300	研究費用		(3,494)	(1)	(3,54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124)	(10)	(38,626)	(11)
6900	營業淨損		(75,452)	(20)	(4,80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				
7100	利息收入		160	-	910	-
7010	其他收入		641	-	7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214)	-	(35,109)	(10)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6,321)	(2)	(3,229)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2,110	-	(6,02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24)	(2)	(42,753)	(13)
7900	稅前淨損		(79,076)	(22)	(47,55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0	(2,323)	-	9,058	3
8200	本期淨損		(81,399)	(22)	(38,495)	(11)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7	-	(35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90	-	(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7)	-	78	-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390	-	(30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009)	(22)	$(38,804)	(11)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8,095)	(22)	$(38,214)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3,304)	-	(281)	-
8600			$(81,399)	(22)	$(38,495)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76,705)	(22)	$(38,523)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3,304)	-	(281)	-
8700			$(80,009)	(22)	$(38,804)	(11)
	每股虧損(元)	四及六.21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1.64)		$(0.8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1.64)		$(0.8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源大環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414,297	$4,929	$13,202	$22,886	$(28,474)	$(20,849)	$405,991	$1,894	$407,885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2,037)	2,037		-		-
D1	110年度淨損					(38,214)		(38,214)	(281)	(38,495)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9)	(309)	-	(309)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214)	(309)	(38,523)	(281)	(38,804)
E1	現金增資	62,153	19,889					82,042		82,04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56)		(256)	256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476,450	$24,818	$13,202	$20,849	$(64,907)	$(21,158)	$449,254	$1,869	$451,123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476,450	$24,818	$13,202	$20,849	$(64,907)	$(21,158)	$449,254	$1,869	$451,123
D1	111年度淨損					(78,095)		(78,095)	(3,304)	(81,399)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90	1,390	-	1,390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095)	1,390	(76,705)	(3,304)	(80,009)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476,450	$24,818	$13,202	$20,849	$(143,002)	$(19,768)	$372,549	$(1,435)	$371,1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79,076)	$(47,55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055	31,341
A20200	攤銷費用	400	1,390
A20900	利息費用	6,321	3,229
A21200	利息收入	(160)	(91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110)	6,0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3,693
A29900	其他	(9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3,790	(87,14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5,043)	(3,5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955	7,25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5,540)	(6,053)
A31220	預付工程款減少	2,799	8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12	(14,07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667	(10,86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44)	22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8,435)	23,6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383	(2,717)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19,497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643)	8,6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7,366)	(56,5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0	9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93)	(3,2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2)	(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411)	(58,87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4	15,95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526	13,13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8)	(28,5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733	1,96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1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844)	(13,335)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	9,0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25	(1,3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0,000	42,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000)	(38,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0,000	57,48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7,954)	(76,532)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000)	3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20)	(1,213)
C04600	現金增資	-	82,0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926	66,081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398	8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138	5,96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559	66,59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697	$72,5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0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成立，主要承包能源供應等業務，並於民國一0八年十一月收購久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0年八月十六日更名為泰治環科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廢水處理工程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一0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0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七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０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Large Lin)	一般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泰治環科股份有限公司(泰治環科) (註)	環境保護工程營造	96.15%	96.15%
Large Lin	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源寶)	有機肥料及微生物肥料製造	100%	100%

註:係原久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0年八月十六日更名為泰治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告。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20 年
機器設備	2－20 年
運輸設備	5－10 年
其他設備	5－1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u>集團為承租人</u>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集團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待履行合約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後續衡量方式係於剩餘工程期間依照待履行工程案完工進度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u>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u>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u>能源供應收入</u>

能源供應收入係就客戶每月蒸汽使用量，依約定計價方式按月認列收入。

廢水處理工程收入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符合隨企業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所提供之效益；企業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企業之履約並未創造對企業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企業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時，企業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因而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依合約之性質，完工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銷售有機肥料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有機肥料，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提供代操作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代操作勞務服務主要針對廢水處理工程，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之操作維護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由於本集團係於合約期間提供操作維護服務，將使客戶於合約期間取得該等廢水處理工程之操作維護效益，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故以時間經過採直線法認列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相關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依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分期作為折舊費用之減項；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工程收入認列

本集團工程收入認列係依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之投入法，以企業為滿足履約義務之努力或投入，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為基礎認列收入。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479	$558
銀行存款	114,218	72,001
合　　計	$114,697	$72,559

2. 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66,953	$21,910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66,953	$21,910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0至30天。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0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66,953仟元及21,910仟元。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0年未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實財務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歷史經驗顯示本集團主要客戶獲利穩定且無逾期未能收回而需提列減損之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０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均未逾期且未提列備抵損失。

3. 工程合約

(1) 工程收入及損失

本集團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當期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認列為工程收入之合約淨額	$233,620	$161,321

(2) 在建工程

	111.12.31	110.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	$502,870	$309,340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失)利益	(74,418)	9,965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428,452	319,305
減：累計工程請款金額	(367,653)	(230,135)
應收建造合約款淨額	$60,799	$89,170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資產之合約資產	$66,392	$90,182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負債之合約負債	(5,593)	(1,012)
	$60,799	$89,170

4. 預付款項

	111.12.31	110.12.31
預付貨款	$53,111	$11,855
留抵稅額	10,105	5,705
預付租金	478	521
其　　他	2,839	2,912
合　　計	$66,533	$20,993

5. 其他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存出保證金	$12,454	$19,565
暫 付 款	10,765	13,635
其　　他	10	252
合　　計	$23,229	$33,452

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銀行存款-備償戶	$16,290	$16,7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興化市熱華能源有限公司	$98,306	40%	$94,806	40%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提供擔保之情事。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興化市熱華能源有限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熱力生產、供氣等，本集團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以聯合協議方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中國大陸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興化市熱華能源有限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處所交易買賣。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39,554	$32,989
非流動資產	319,593	328,121
流動負債	(99,957)	(87,797)
非流動負債	(13,425)	(36,299)
權益	245,765	237,014
集團持股比例	40%	40%
投資帳面金額	$98,306	$94,806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154,510	$116,763
本年度淨利(損)	5,276	(15,066)
綜合損益總額	5,276	(15,066)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1.1.1	$45,215	$360,022	$10,331	$5,992	$2,365	$423,925
增添	1,078	780	-	-	-	1,858
處分	-	(98,481)	-	(716)	-	(99,197)
匯率變動影響	243	201	27	4	35	510
111.12.31	$46,536	$262,522	$10,358	$5,280	$2,400	$327,096
110.1.1	$39,340	$332,059	$7,917	$5,471	$2,248	$387,035
增添	6,000	18,324	3,580	523	134	28,561
處分	-	-	(1,152)	-	-	(1,152)
重分類	-	10,810	-	-	-	10,810
匯率變動影響	(125)	(110)	(14)	(2)	(17)	(268)
其他變動	-	(1,061)	-	-	-	(1,061)
110.12.31	$45,215	$360,022	$10,331	$5,992	$2,365	$423,925
折舊及減損：						
111.1.1	$11,021	$157,344	$3,963	$3,927	$2,220	$178,475
折舊	3,789	17,566	1,674	501	-	23,530
處分	-	(98,481)	-	(716)	-	(99,197)
匯率變動影響	9	18	2	-	33	62
111.12.31	$14,819	$76,447	$5,639	$3,712	$2,253	$102,870
110.1.1	$7,597	$107,315	$3,359	$3,413	$ -	$121,684
折舊	3,424	24,529	1,234	494	-	29,681
減損	-	25,499	-	20	2,217	27,736
處分	-	-	(630)	-	-	(630)
匯率變動影響	-	1	-	-	3	4
110.12.31	$11,021	$157,344	$3,963	$3,927	$2,220	$178,475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31,717	$186,075	$4,719	$1,568	$147	$224,226
110.12.31	$34,194	$202,678	$6,368	$2,065	$145	$245,450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0年度皆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9.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1.12.31	11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2.019%	$ -	$14,000
非擔保其他短期借款	5.000%	90,000	-
		$90,000	$14,00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0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皆為0仟元。

本集團之擔保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6,181	$6,807
應付勞務費	3,487	1,839
應付設備款	43	42
其　　他	9,503	6,915
合　　計	$19,214	$15,603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0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111.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72,821	自 111 年 1 月 20 日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679	自 111 年 1 月 20 日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2,795	自 108 年 8 月 17 日至 113 年 4 月 17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10,000	自 111 年 12 月 26 日至 116 年 12 月 26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	5,077	自 110 年 6 月 8 日至 112 年 6 月 8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111.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13,333	自 111 年 4 月 26 日至 113 年 4 月 26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台灣中小企銀	擔保借款	20,000	自 111 年 12 月 30 日至 116 年 12 月 30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和潤租賃	其他借款	2,459	本集團與租賃公司簽訂分期付款合約，分 72 期按月攤還本息，到期日為 116 年 10 月 1 日。
高雄銀行	擔保借款	15,000	自 110 年 8 月 2 日至 115 年 8 月 2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上海商銀	擔保借款	14,375	自 1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每月付息一次，自 110 年 4 月 29 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5,211	自 110 年 2 月 5 日至 115 年 2 月 5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3,150	自 109 年 12 月 3 日至 114 年 12 月 3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板信銀行	擔保借款	2,551	自 109 年 6 月 30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小　　計		169,100	
減：一年內到期		(61,574)	
淨　　額		$107,526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110.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新銀行	擔保借款	$15,077	自 110 年 6 月 8 日至 112 年 6 月 8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高雄銀行	擔保借款	15,000	自 110 年 8 月 2 日至 115 年 8 月 2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上海商銀	擔保借款	14,375	自 1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每月付息一次，自 110 年 4 月 29 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9,648	自 110 年 3 月 25 日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9,071	自 109 年 4 月 24 日至 112 年 4 月 24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110.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銀	擔保借款	7,500	自108年8月20日至111年8月20日，每月付息一次，自109年11月20日起，按季攤還本金250萬元。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5,211	自 110 年 2 月 5 日至 115 年 2 月 5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上海商銀	擔保借款	5,000	自 108 年 10 月 17 日至 111 年 10 月 17 日，每月付息一次，自 110 年 1 月 17 日起，按季攤還本金 125 萬元。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4,828	自 108 年 8 月 17 日至 113 年 4 月 17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4,400	自 107 年 6 月 29 日至 111 年 6 月 29 日，每月付息，1-36 期每月攤還本金 160 萬元，37-46 期每期攤還 100 萬元，第 47 期攤還 40 萬元。
板信銀行	擔保借款	3,400	自 109 年 3 月 3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3,150	自 109 年 12 月 3 日至 114 年 12 月 3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和潤租賃	其他借款	2,924	本集團與租賃公司簽訂分期付款合約，分 72 期按月攤還本息，到期日為 116 年 10 月 1 日。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2,558	自 109 年 10 月 15 日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板信銀行	擔保借款	2,551	自 109 年 6 月 30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1,476	自 109 年 11 月 12 日至 111 年 10 月 15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641	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1 月 15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和潤租賃	其他借款	244	本集團與租賃公司簽訂分期付款合約，分 36 期按月攤還本息，到期日為 111 年 6 月 26 日。
小　　計		107,054	
減：一年內到期		(60,555)	
淨　　額		$46,499	

	111.12.31	110.12.31
借款利率區間	2.45%~5.00%	1.00%~2.72%

本公司之擔保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0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819仟元及1,657仟元。

13. 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合計
111.1.1	$128	$2,260	$2,388
當期新增	19,478	-	19,478
當期迴轉	(109)	-	(109)
111.12.31	$19,497	$2,260	$21,757
111.1.1			
流動	$19,497	$ -	$19,497
非流動	-	2,260	2,260
111.12.31	$19,497	$2,260	$21,757
110.1.1			
流動	$128	$ -	$128
非流動	-	2,260	2,260
110.12.31	$128	$2,260	$2,388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此負債準備係認列與本集團所擁有工廠有關之除役成本。本集團依約於廠房除役後，會將廠房所在地恢復原狀。

14.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0年一月一日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14,297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1,43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0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215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13.2元，以民國一一0年九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76,45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7,645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溢價	$24,754	$24,754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64	64
合　　計	$24,818	$24,818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０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０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因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０年度營運虧損，故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七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未對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０年度之盈餘做分派。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5.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能源供應收入	$135,724	$176,001
廢水處理工程收入	233,620	161,321
其　　他	1,342	2,848
合　　計	$370,686	$340,170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0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收入細分如下：

	能源部門	廢水處理工程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能源供應收入	$135,724	$ -	$ -	$135,724
廢水處理工程收入	-	233,620	-	233,620
其　　他	-	-	1,342	1,342
合　　計	$135,724	$233,620	$1,342	$370,68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35,724	$ -	$1,342	$137,066
隨時間逐步滿足		233,620	-	233,620
合　　計	$135,724	$233,620	$1,342	$370,686

民國一一0年度收入細分如下：

	能源部門	廢水處理工程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能源供應收入	$176,001	$ -	$ -	$176,001
廢水處理工程收入	-	161,321	-	161,321
其　　他	-	-	2,848	2,848
合　　計	$176,001	$161,321	$2,848	$340,17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76,001	$ -	$2,848	$178,849
隨時間逐步滿足	-	161,321	-	161,321
合　　計	$176,001	$161,321	$2,848	$340,170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1.1
廢水處理工程	$66,392	$90,182	$3,034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0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85,579)	$(693)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61,789	87,841
合　計	$(23,790)	$87,148

B.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1.1
能源供應收入	$2,952	$ -	$ -
廢水處理工程收入	5,593	1,012	12,081
其　他	337	203	2
合　計	$8,882	$1,215	$12,083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0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215)	$(12,083)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8,882	1,215
合　　計	$7,667	$(10,868)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128,488仟元，本集團將隨完工程度逐步認列收入，預期將於未來一~二年內完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事項。

16.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3年至2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土地	$10,666	$11,423
房屋及建築	5,085	797
運輸設備	-	1,608
合　　計	$15,751	$13,828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０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5,477仟元及3,170仟元。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流　　動	$1,989	$1,553
非 流 動	7,244	5,547
合　　計	$9,233	$7,100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０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2)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０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土地	$877	$894
房屋及建築	1,189	307
運輸設備	459	459
合　　計	$2,525	$1,660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4,832	$3,542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0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257仟元及5,047仟元。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一一一年度			一一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740	$19,494	$39,234	$20,975	$21,625	$42,600
勞健保費用	1,927	1,559	3,486	2,105	1,793	3,898
退休金費用	1,083	736	1,819	955	702	1,65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34	454	1,088	716	951	1,667
折舊費用	22,918	3,137	26,055	29,534	1,807	31,341
攤銷費用	-	400	400	1,388	2	1,390

本公司章程規定如有獲利，應提撥2%~6%為員工酬勞，不高於6%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0年度因營運虧損,故未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減損損失(註一)	$ -	$(33,693)
租賃修改利益	94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31	(5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4)
什項支出	(939)	(815)
合　　計	$(214)	$(35,109)

註一：主係本公司與某一客戶之銷售合約到期不再展延，經評估將其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

(2)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借款利息	$6,016	$2,937
租賃負債之利息	305	292
合　　計	$6,321	$3,229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7	$ -	$347	$(69)	$27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90	-	1,390	(278)	1,112
合計	$1,737	$ -	$1,737	$(347)	$1,390

民國一一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1)	$ -	$(351)	$71	$(2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	-	(36)	7	(29)
合計	$(387)	$ -	$(387)	$78	$(309)

20.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0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14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2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212)	10,919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889	(1,691)
所得稅(費用)利益	$(2,323)	$9,0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	$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8)	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47)	$78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79,076)	$(47,553)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5,815	$9,51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890)	(15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24)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27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7,24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2,323)	$9,058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90	$ -	$(347)	$4,9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4,618	831	-	5,449
虧損扣抵	2,054	1,889	-	3,943
其他	5,559	(5,043)	-	516
遞延所得稅費用		$(2,323)	$(34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7,521			$14,85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521			$14,8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民國一一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12	$ -	$78	$5,29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032)	5,650	-	4,618
虧損扣抵	3,745	(1,691)	-	2,054
其他	290	5,269	-	5,559
遞延所得稅費用		$9,228	$7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8,215			$17,52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47			$17,5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2)			$ -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0九年度
泰治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0九年度
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21.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仟元)	$(78,095)	$(38,214)
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7,645	43,473
基本每股虧損(元)	$(1.64)	$(0.88)

本公司稀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結果一致。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泰治環科公司於民國一一0年度九月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全額認購，致所有權增加至96.15%。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0仟元，泰治環科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56,128仟元，所減少泰治環科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及累積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如下：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256)
認列於權益中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256)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興化市熱華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興化市熱華能源有限公司	$6,142	$9,528

主係Large lin應收興化熱華減資款。

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9,541	$9,563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向銀行或租賃公司取得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11.12.31	帳面金額 110.12.31	擔保債務內容
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90	$16,774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141,685	153,692	短期、長期借款
合計	$157,975	$170,46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簽訂尚未完成交易之重大合約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含稅)	截至111.12.31日止尚未支付
甲公司	廠房設備	$51,544	$9,477

2. 本集團為承攬工程而洽請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０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保證金額分別為17,010仟元及24,680仟元。

3. 新竹縣竹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實施計畫-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工程，受疫情影響導致工程延宕。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工期展延，相關程序尚在辦理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14,218	$72,0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90	16,774
應收帳款	66,953	21,91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373	16,714
存出保證金	15,653	30,386
合　　計	$223,487	$157,785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0,000	$14,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019	48,698
其他應付款	19,214	15,603
租賃負債	9,233	7,1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69,100	107,054
合　　計	$327,566	$192,455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86仟元及339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59仟元及121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0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帳款對象主要分別集中在五家及六家客戶，合計金額分別佔各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之99%及91%。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至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短期借款	$93,750	$ -	$ -	$ -	$93,750
長期借款	64,692	75,044	35,472	-	175,208
應付款項	59,233	-	-	-	59,233
租賃負債	2,157	3,621	2,490	1,590	9,858
110.12.31					
短期借款	$14,094	$ -	$ -	$ -	$14,094
長期借款	62,314	37,728	9,579	456	110,077
應付款項	64,301	-	-	-	64,301
租賃負債	1,844	2,820	1,202	2,152	8,018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1.1	$14,000	$107,054	$7,100	$28,300	$156,454
現金流量	76,000	62,046	(2,120)	(10,000)	125,926
非現金之變動	-	-	4,253	-	4,253
111.12.31	$90,000	$169,100	$9,233	$18,300	$286,633

民國一一0年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1.1	$10,000	$126,102	$5,151	$28,000	$169,253
現金流量	4,000	(19,048)	(1,213)	300	(15,961)
非現金之變動	-	-	3,162	-	3,162
110.12.31	$14,000	$107,054	$7,100	$28,300	$156,454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未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9.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及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4,199	4.422	$18,568	$7,810	4.344	$33,927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631仟元及(567)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本集團之子公司-泰治環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117%、待彌補虧損為(106,070)仟元及股權淨值為(38,435)仟元，為改善財務狀況及充實營運資金，本集團擬採行之因應措施如下:

本集團之子公司-泰治環科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進行現金增資，可充實營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有助於集團未來發展營運。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十四、 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能源部門、廢水處理工程部門及其他部門。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能源部門	廢水處理工程部門	其他部門	應報導部門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5,724	$233,620	$1,342	$370,686	$ -	$370,686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135,724	$233,620	$1,342	$370,686	$ -	$370,686
部門損益	$10,553	$(85,333)	$(4,154)	$(78,934)	$(142)	$(79,076)

(2) 民國一一０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能源部門	廢水處理工程部門	其他部門	應報導部門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6,001	$161,321	$2,848	$340,170	$ -	$340,170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176,001	$161,321	$2,848	$340,170	$ -	$340,170
部門損益	$(10,403)	$(7,512)	$(28,250)	$(46,165)	$(1,388)	$(47,553)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０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能源部門	廢水處理工程部門	其他部門	應報導部門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11.12.31部門資產	$573,524	$232,957	$219,136	$1,025,617	$(270,134)	$755,483
110.12.31部門資產	$569,780	$197,573	$226,761	$994,114	$(308,108)	$686,006

營運部門負債

	能源部門	廢水處理工程部門	其他部門	應報導部門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11.12.31部門負債	$165,156	$271,392	$38,193	$474,741	$(90,372)	$384,369
110.12.31部門負債	$120,526	$150,364	$37,802	$308,692	$(73,809)	$234,883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未有調節。

3.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台　　灣	$369,344	$337,322
中國大陸	1,342	2,848
合　　計	$370,686	$340,170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台　　灣	$215,534	$223,577
中國大陸	51,239	55,976
合　　計	$266,773	$279,553

非流動資產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其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0年度對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為：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百分比	銷貨金額	百分比
甲公司	$77,794	20.99	$82,021	24.11
乙公司	57,931	15.63	45,157	13.27
丙公司	144,351	38.94	87,019	25.58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泰治環科	其他應收款	是	$110,000	$80,000	$64,000	2.2%	2	$ -	營運資金	$ -	無	$ -	$93,137	$149,020
1	Large Lin	河北源實	其他應收款	是	$85,600	$85,600	$22,195	6.0%	2	$ -	項目建設使用	$ -	無	$ -	$164,242	$164,242

註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標號

註2：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額之限額：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5%為限。

（2）資金貸與他人總額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Large Lin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額之限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總限額金額以不超過Large Lin淨值100%為限。

註3： 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泰治環科	2	$186,275	$177,680	$162,680	$162,680	$ -	43.67%	372,549	是	-	-	-

註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標號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 為本公司淨值 50%。

註4： 為本公司淨值 100%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本公司	泰治環科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941	依合約條件還款	8.60%
1	Large Lin	河北源實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431	依合約條件還款	3.37%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arge Lin	薩摩亞	一般投資	$216,199	216,199	6,667	100%	$164,242	$(4,154)	$(4,154)	
	泰治環科	台灣	營造業	64,900	64,900	6,490	96.15%	(35,819)	(85,645)	(82,483) (註3)	

註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2： 含待履行合約攤銷數1,181仟元。

註3： 本公司擬繼續支持泰治環科公司營運，故繼續認列泰治環科公司產生之虧損。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興化熱華	熱力生產、供應	$263,812	(二) 投資者：Large Lin	$149,595	$ -	$ -	$149,595	$5,276	40.00%	$2,110	$98,306	$ -	
河北源實	有機肥料及微生物肥料製造	59,626	(二) 投資者：Large Lin	59,626	-	-	59,626	(5,947)	100.00%	(5,947)	16,70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209,221（美金4,512 仟元及人民幣13,500 仟元）	$211,984（美金6,536 仟元）	$223,529

註1： 投資方式：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由大陸子公司直接投資。

註2： 係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3： 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財務報告淨值之 60%計算（372,549 仟元×60%＝223,529 仟元）。

附表六：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匯林第一京商股份有限公司	18,277,794股	38.3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0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0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0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0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u>能源收入認列</u>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能源收入，係依照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所約定之計價方式計算。由於該等收入的計價方式會依不同合約而產生差異，且係以人工方式計算，故可能存有能源收入計算不正確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該收入認列測試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能源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檢視管理階層用以計算能源收入之報表中所使用之資訊，包括抽查報表中之計價方式及計價數量，並核對合約內容及發函詢證，以確認能源收入金額認列之正確性及真實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能源收入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羅 文 振

會計師：

黃 宇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七 日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四及六.1	$94,048	16	$41,126	7
1170	應收帳款	四及六.2	9,462	2	14,58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4,231	1	7,18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4,941	11	50,050	9
1410	預付款項		1,928	-	1,35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96	-	25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5,606	30	114,550	2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7,027	1	7,44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164,241	29	213,322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196,558	34	215,608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3	7,607	1	3,40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13,075	3	15,43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6	9,410	2	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7,918	70	455,230	80
1xxx	資產總計		$573,524	100	$569,78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 -	-	$14,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2	2,952	1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四	11,751	2	23,288	4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8	12,858	2	10,32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	-	14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1,514	-	43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及六.9	41,526	7	47,853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6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777	12	96,040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85,638	15	18,914	3
2550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	四	2,260	1	2,26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6,181	1	3,01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4	36,119	6	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0,198	23	24,486	4
2xxx	負債總計		200,975	35	120,526	21
31xx	權益	四及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76,450	83	476,450	84
3200	資本公積		24,818	4	24,818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02	2	13,20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849	4	20,849	4
3350	待彌補虧損		(143,002)	(25)	(64,907)	(1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08,951)	(19)	(30,856)	(5)
3400	其他權益		(19,768)	(3)	(21,158)	(4)
3xxx	權益總計		372,549	65	449,254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573,524	100	$569,78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源夫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一一一年度 %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一一〇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135,724	100	$176,0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4	(94,658)	(70)	(132,434)	(75)
5950	營業毛利		41,066	30	43,567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98)	(1)	(2,322)	(1)
6200	管理費用		(23,771)	(18)	(20,437)	(12)
6300	研究費用		(3,406)	(3)	(3,42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175)	(22)	(26,184)	(15)
6900	營業淨利		11,891	8	17,38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				
7100	利息收入		1,660	1	143	-
7010	其他收入		30	-	6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311)	-	(26,239)	(15)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2,717)	(2)	(2,385)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4	(86,637)	(64)	(35,389)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975)	(65)	(63,175)	(36)
7900	稅前淨損		(76,084)	(57)	(45,792)	(2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7	(2,011)	(1)	7,578	4
8200	本期淨損		(78,095)	(58)	(38,214)	(22)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37	1	(38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7)	-	78	-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390	1	(30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705)	(57)	$(38,523)	(22)
	每股虧損(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1.64)		$(0.8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1.64)		$(0.8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414,297	$4,929	$13,202	$22,886	$(28,474)	$(20,849)	$405,99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2,037)	2,037		-
D1	110年度淨損					(38,214)		(38,214)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9)	(309)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214)	(309)	(38,523)
E1	現金增資	62,153	19,889					82,04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56)		(256)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476,450	$24,818	$13,202	$20,849	$(64,907)	$(21,158)	$449,25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476,450	$24,818	$13,202	$20,849	$(64,907)	$(21,158)	$449,254
D1	111年度淨損					(78,095)		(78,095)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90	1,390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095)	1,390	(76,705)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476,450	$24,818	$13,202	$20,849	$(143,002)	$(19,768)	$372,54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76,084)	$(45,79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178	27,532
A20200	攤銷費用	120	-
A20900	利息費用	2,717	2,385
A21200	利息收入	(1,660)	(14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86,637	35,3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5,5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119	(8,4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955	7,25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75)	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05)	(25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2,952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1,537)	8,5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46	(6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6	(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039	51,3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60	1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26)	(2,4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3)	(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590	49,0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	5,56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7,48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8)	(28,1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2)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4,891)	(50,0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31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39)	(80,1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2,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000)	(38,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0,000	36,48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9,603)	(67,68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26)	(425)
C04600	現金增資	-	82,0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171	54,71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922	23,65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126	17,47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048	$41,12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源 大 環 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０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成立，主要承包能源供應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一０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 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０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 – 10 年
機器設備	2 – 2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5 – 1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公司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u>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u>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5.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 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u>能源供應收入</u>

能源供應收入係就客戶每月蒸氣使用量，依約定計價方式按月認列收入。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84	$214
銀行存款	93,864	40,912
合　　計	$94,048	$41,126

2. 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9,462	$14,581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9,462	$14,58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0天至20天。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０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9,462仟元及14,581仟元。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０年未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實財務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歷史經驗顯示本公司主要客戶獲利穩定且無逾期未能收回而需提列減損之情形，故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０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逾期且未提列備抵損失。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銀行存款-備償戶	$7,027	$7,4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Large Lin)	$164,241	100%	$166,658	100%
泰治環科股份有限公司(泰治環科)(註)	-	96.15%	46,664	96.15%
	$164,241		$213,322	

註：係原久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０年八月十六日更名為泰治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0年度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被投資公司	投資(損)益 111年度	投資(損)益 110年度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Large Lin)	$(4,154)	$(28,250)
泰治環科股份有限公司(泰治環科)	(82,483)	(7,139)
合計	$(86,637)	$(35,389)

因本期泰治環科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虧損，本公司擬繼續支持泰治環科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故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而產生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貸方餘額為35,819仟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1.1.1	$28,712	$346,355	$7,444	$5,728	$388,239
增添	1,078	780	-	-	1,858
處分	-	(98,481)	-	(716)	(99,197)
111.12.31	$29,790	$248,654	$7,444	$5,012	$290,900
110.1.1	$22,712	$317,663	$3,964	$5,205	$349,544
增添	6,000	18,033	3,580	523	28,136
處分	-	-	(100)	-	(100)
重分類	-	10,659	-	-	10,659
110.12.31	$28,712	$346,355	$7,444	$5,728	$388,239
折舊及減損：					
111.1.1	$10,196	$155,824	$2,726	$3,885	$172,631
折舊	2,949	16,014	1,487	458	20,908
處分	-	(98,481)	-	(716)	(99,197)
111.12.31	$13,145	$73,357	$4,213	$3,627	$94,342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0.1.1	$7,597	$107,315	$1,779	$3,413	$120,104
折舊	2,599	23,010	1,022	452	27,083
減損損失	-	25,499	-	20	25,519
處分	-	-	(75)	-	(75)
110.12.31	$10,196	$155,824	$2,726	$3,885	$172,631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16,645	$175,297	$3,231	$1,385	$196,558
110.12.31	$18,516	$190,531	$4,718	$1,843	$215,608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0年度皆未有因購置固定資產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預付設備款	$9,198	$ -
存出保證金	212	20
合　　計	$9,410	$20

7.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1.12.31	11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2.019%	$ -	$14,00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0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皆為0仟元。

本公司之擔保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 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4,324	$3,839
應付勞務費	2,945	1,565
其　　他	5,589	4,917
合　　計	$12,858	$10,321

9.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0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111.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72,821	自 111 年 1 月 20 日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679	自 111 年 1 月 20 日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2,795	自 108 年 4 月 17 日至 113 年 4 月 17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10,000	自 111 年 12 月 26 日至 116 年 12 月 26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	5,077	自 110 年 6 月 8 日至 112 年 6 月 8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13,333	自 111 年 4 月 26 日至 113 年 4 月 26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台灣中小企銀	擔保借款	20,000	自 111 年 12 月 30 日至 116 年 12 月 30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和潤租賃	其他借款	2,459	本集團與租賃公司簽訂分期付款合約，分 72 期按月攤還本息，到期日為 116 年 10 月 1 日。
小　　計		127,164	
減：一年內到期		(41,526)	
淨　　額		$85,638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110.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新銀行	擔保借款	$15,077	自 110 年 6 月 8 日至 112 年 6 月 8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9,648	自 110 年 3 月 25 日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9,071	自 109 年 4 月 24 日至 112 年 4 月 24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上海商銀	擔保借款	7,500	自 108 年 8 月 20 日至 111 年 8 月 20 日，每月付息一次；自 109 年 11 月 20 日起，按季攤還本金 250 萬元。
上海商銀	擔保借款	5,000	自 108 年 10 月 17 日至 111 年 10 月 17 日，每月付息一次，自 110 年 1 月 17 日起，按季攤還本金 125 萬元。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4,828	自 108 年 4 月 17 日至 113 年 4 月 17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110.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4,400	自 107 年 6 月 29 日至 111 年 6 月 29 日，每月付息，1-36 期每月攤還本金 160 萬元，37-46 期每期攤還 100 萬元，第 47 期攤還 40 萬元。
板信銀行	擔保借款	3,400	自 109 年 3 月 3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和潤租賃	其他借款	2,924	本公司與租賃公司簽訂分期付款合約，分 72 期按月攤還本息，到期日為 116 年 10 月 1 日。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2,558	自 109 年 10 月 15 日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1,476	自109年11月12日至112年10月15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641	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1 月 15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和潤租賃	其他借款	244	本公司與租賃公司簽訂分期付款合約，分 36 期按月攤還本息，到期日為 111 年 6 月 26 日。
小　　計		66,767	
減：一年內到期		(47,853)	
淨　　額		$18,914	

	111.12.31	110.12.31
借款利率區間	1.37%~2.85%	2.02%~2.71%

本公司之擔保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0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221仟元及1,246仟元。

11.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0年一月一日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14,297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1,43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0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215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13.2元，以民國一一0年九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76,45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7,645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溢價	$24,754	$24,754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64	64
合　　計	$24,818	$24,818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0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0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因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0年度營運虧損，故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七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未對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0年度之盈餘做分派。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2.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能源供應收入	$135,724	$176,001

(1) 收入細分

本集團客戶合約之收入類型皆為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能源供應收入	$2,952	$ -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事項。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事項。

13.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6年至10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土地	$7,607	$3,400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流　　動	$1,514	$432
非 流 動	6,181	3,012
合　　計	$7,695	$3,444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0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5(2)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0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土地	$449	$449
房屋及設備	821	-
合計	$1,270	$449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158	$1,634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0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497仟元及2,119仟元。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960	$14,396	$27,356	$13,971	$13,158	$27,129
勞健保費用	1,263	1,240	2,503	1,386	1,274	2,660
退休金費用	604	617	1,221	666	580	1,246
董事酬金	-	1,203	1,203	-	1,239	1,2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36	373	809	454	449	903
折舊費用	19,869	2,309	22,178	26,520	1,011	27,532
攤銷費用	-	120	120	-	-	-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0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2及4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本公司未有監察人酬金。

本公司章程規定如有獲利，應提撥2%~6%為員工酬勞，不高於6%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0年度皆為稅前淨損，未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 -	$(25,519)
淨外幣兌換損益	(30)	(3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6)
什項支出	(281)	(375)
合　　計	$(311)	$(26,239)

註：主要係本公司與某一客戶之銷售合約到期不再展延，經評估將其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

(2)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借款利息	$2,604	$2,32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3	60
合計	$2,717	$2,385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37	$ -	$1,737	$(347)	$1,390

民國一一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7)	$ -	$(387)	$78	$(309)

17.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0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14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2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212)	10,893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201	(3,145)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11)	$7,5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7)	$78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76,084)	$(45,792)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5,217	$9,15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	(1,55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2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7,22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2,011)	$7,578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90	$ -	$(347)	$4,9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4,618	831	-	5,449
虧損扣抵	-	2,201	-	2,201
其他	5,525	(5,043)	-	482
遞延所得稅費用		$(2,011)	$(34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5,433			$13,07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433			$13,0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民國一一０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12	$ -	$78	$5,29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032)	5,650	-	4,618
虧損扣抵	3,145	(3,145)	-	-
其他	282	5,243	-	5,525
遞延所得稅費用		$7,748	$7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7,607			$15,43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39			$15,4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2)			$ -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０九年度。

18.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仟元)	$(78,095)	$(38,214)
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7,645	43,473
基本每股虧損(元)	$(1.64)	$(0.88)

本公司稀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結果一致。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泰治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泰治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64,941	$50,050

2.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839	$5,58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價值 111.12.31	帳面價值 110.12.31	擔保債務內容
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27	$7,447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141,685	153,692	短期、長期借款
合　　計	$148,712	$161,1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訂尚未完成交易之重大合約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含稅)	截至111.12.31日止尚未支付
甲公司	廠房設備	$51,544	$9,47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93,864	$40,9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27	7,447
應收帳款	9,462	14,58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9,172	57,236
存出保證金	211	20
合　　計	$179,736	$120,196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14,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751	23,288
其他應付款	12,858	10,321
租賃負債	7,695	3,44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7,164	66,767
合　　計	$159,468	$117,82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準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０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係分別減少/增加127仟元及81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０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款項對象分別主要集中兩家及三家公司，佔本公司應收款項皆100%。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至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借款	$43,785	$55,386	$33,162	$ -	$132,333
應付款項	24,609	-	-	-	24,609
租賃負債	1,625	3,249	2,182	971	8,027
110.12.31					
借款	$62,904	$17,723	$1,094	$456	$82,177
應付款項	33,609	-	-	-	33,609
租賃負債	485	969	898	1,314	3,666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1.1	$14,000	$66,767	$3,444	$300	$84,511
現金流量	(14,000)	60,397	(1,226)	-	45,171
非現金之變動	-	-	5,477	-	5,477
111.12.31	$ -	$127,164	$7,695	$300	$135,159

民國一一0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1.1	$10,000	$97,972	$3,869	$ -	$111,841
現金流量	4,000	(31,205)	(425)	300	(27,330)
非現金之變動	-	-	-	-	-
110.12.31	$14,000	$66,767	$3,444	$300	$84,511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未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9. 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及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無重大之情事。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泰治環科	其他應收款	是	$110,000	$80,000	$64,000	2.2%	2	$ -	營運資金	$ -	無	$ -	$93,137	$149,020
1	Large Lin	河北源實	其他應收款	是	$85,600	$85,600	$22,195	6.0%	2	$ -	項目建設使用	$ -	無	$ -	$164,242	$164,242

註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標號

註2：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額之限額：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5%為限。

（2）資金貸與他人總額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Large Lin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額之限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總限額金額以不超過Large Lin淨值100%為限。

註3： 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泰治環科	2	$186,275	$177,680	$162,680	$162,680	$ -	43.67%	372,549	是	-	-	-

註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標號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 為本公司淨值 50%。

註4： 為本公司淨值 100%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本公司	泰治環科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941	依合約條件還款	8.60%
1	Large Lin	河北源實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431	依合約條件還款	3.37%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arge Lin	薩摩亞	一般投資	$216,199	$216,199	6,667	100%	$164,242	$(4,154)	$(4,154)	
	泰治環科	台灣	營造業	64,900	64,900	6,490	96.15%	(35,819)	(85,645)	(82,483) (註3)	

註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2： 含待履行合約攤銷數1,181仟元。

註3： 本公司擬繼續支持泰治環科公司營運，故繼續認列泰治環科公司產生之虧損。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興化熱華	熱力生產、供應	$263,812	(二) 投資者：Large Lin	$149,595	$ -	$ -	$149,595	$5,276	40.00%	$2,110	$98,306	$ -	
河北源實	有機肥料及微生物肥料製造	59,626	(二) 投資者：Large Lin	59,626	-	-	59,626	(5,947)	100.00%	(5,947)	16,70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209,221（美金4,512 仟元及人民幣13,500 仟元）	$211,984（美金6,536 仟元）	$223,529

註1： 投資方式：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由大陸子公司直接投資。

註2： 係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3： 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財務報告淨值之 60%計算（372,549 仟元x60%＝223,529仟元）。

附表六：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匯林第一京商股份有限公司	18,277,794股	38.36%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一一一年度

項　　目	編號／ 索引
現金明細表	1
應收帳款明細表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5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7
應付帳款明細表	4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9
營業收入明細表	5
營業成本明細表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6
營業費用明細表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六.15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184	
活期存款		93,401	
外幣活期存款	USD 14 仟元	428	
	CNY 8 仟元	35	
合　　計		$94,048	

註：美金匯率為 USD$1=$30.71
　　人民幣匯率為 CNY$1=$4.41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5,330	
乙 公 司		4,132	
合　　計		$9,462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3.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Large Lin	6,667	$166,658	-	$ -		$ -	$(4,154)	$1,737	6,667	100%	$164,241		$164,241	無	註1
泰治環科	6,490	46,664		-		-	(82,483)	-	6,490	96.15%	(35,819)		-	無	註2
合計		$213,322		$ -		$ -	$(86,637)	$1,737			$128,422		$164,241		

註1：每股面額1美元。

註2：因本期泰治環科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虧損，本公司擬繼續支持泰治環科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故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而產生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貸方餘額為35,819仟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4.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註
甲 公 司		$10,243	
乙 公 司		766	
其　　他 (註)		742	
合　　計		$11,751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5.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數　量	金　額
熱能收入	131 仟噸	$135,724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6.營業成本明細表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本年度耗料		$40,295	
直接人工		14,029	
製造費用		40,334	
營業成本		$94,658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折舊		$19,869	
勞務費		4,480	
水電瓦斯費		4,244	
製-其他費用		3,675	
修繕費		3,558	
其他費用(註)		4,508	
製造費用		$40,334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者。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7.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備註
薪資費用	$978	$11,542	$1,876	$14,396	
勞務費	632	3,130	1,151	4,913	
廣告費	265	-	-	265	
保險費	-	1,449	-	1,449	
折舊	-	2,309	-	2,309	
其他費用(註)	123	5,341	379	5,843	
合計	$1,998	$23,771	$3,406	$29,175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者。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彭鴻俊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